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 頁。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vpec.com.tw>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230,000,000	22.88%
現金增資	470,000,000	46.77%
盈餘轉增資	46,800,000	4.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000	3.2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	1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6,010,000	2.59%
合計	1,005,01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或親臨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nairport.com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	電話：(02)2515-82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公司	網址： http://www.icbc.com.tw
地址：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電話：(03)422-184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 http://www.booc.com.tw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102 號 4 樓	電話：(02)2311-334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	網址： 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網址：-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0566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	網址： 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電話：(02)2751-05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金凌	發言人職稱：稽核主管
發言人聯絡電話：(03)419-2969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vpe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裕宗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3)419-2969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yusihwang@vp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05 百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16 號		電話：(03)419-2969	
設立日期：85 年 11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vpec.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1 月 24 日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6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懋常 總經理：曾坤誠			發言人：姓名：鍾金凌 職稱：稽核主管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裕宗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nairport.com		電話：(02)2515-8200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網址：-		電話：(02)2751-0566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無			網址：無		電話：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4 年 6 月 1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4 年 6 月 10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4%(95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30%(95 年 0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5 年 0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懋常	0.33%	董 事	邱顯凱	0.15%
董 事	林昆泉	0.58%	監察人	王榮昌	1.49%
董 事	曾坤誠	5.42%	監察人	賴尤秀敏	0.69%
董 事	盛利投資(股) 代表人：邱連春	1.94%	監察人	石志勳	0.12%
董 事	周神安	0.70%			
董 事	刁錫鶴	0.92%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16 號(平鎮廠)				電話：(03)419-2969	
主要產品：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32.47% 外銷：67.53%		參閱本文頁次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去(94)年度	營業收入：534,264 仟元 稅前純益：(160,309)仟元		每股盈餘：(1.73)元		第 11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5 年 8 月 15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 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 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依規定應揭露事 項	49
四、重要契約.....	4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 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2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2
(二)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2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經營結果	84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 之改善情形	15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5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5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9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9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9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7
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70
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17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16 號

電話：(03)419-2969

平鎮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16 號

電話：(03)419-2969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11 月	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第一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
	11 月	完成評比分析後進行生產及量測機台之採購。
	12 月	購置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 86 年	2 月	遷入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4 月	與工研院光電所簽定藍光計劃，合作研究 GaN 材質 LED。
	6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設備由德國運抵本公司。
	9 月	經濟部工業局正式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
	10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完成驗收，開始成長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 月	成長出第一個 HBT 磊晶片。
民國 87 年	1 月	LED 磊晶片已達高亮度水準。
	2 月	微電子元件 HBT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3 月	LED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7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工(88)二字第 007130 號函核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3 月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4,000 仟元整。
	7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經(89)字第 8927704 號函核准業界開發產業計劃『850nm 砷化鋁鎵面發光式雷射磊晶技術開發』。
	3 月	現金增資 19,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整。
	5 月	完成平鎮新廠建廠工程。
	6 月	HBT 正式獲世界最大客戶認證。
	10 月	高功率 LD 磊晶片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本公司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並核發產品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年度		公司沿革
	4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9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000 仟元整。
	5 月	取得危險性工作場所許可，為國內第一家取得此類許可之化合物半導體廠。
民國 91 年	1 月	股票獲准上市，於元月廿四日正式掛牌買賣。
	10 月	InP HBT 獲得客戶認證
	11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4 月	確立與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關係
	10 月	WB LED 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 93 年	9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3,4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3,0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2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5,5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7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3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79,00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2,19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95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406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5,010 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94 年度利息費用為 14,116 仟元較 93 年度減少 695 仟元。主要係因 94 年市場利率雖有微幅調漲但已償還各項借款本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之影響。

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已於 94 年第三季完成私募增資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外銷比例約佔總營收七成，；其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進出口之原料及產品大多以美元報價，故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無重大之影響。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有鑑於近年度台幣升貶值對獲利之影響，為規避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將適時採取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以茲因應。

②購料及銷售皆以國外為主

本公司目前生產產品以外銷為主，而對於生產過程中所需之主要原、

物料及機器設備係由國外進口，由於此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外幣需求及供給會產生相互沖抵之效果，故對於匯率之變動可產生某一程度的避險效果。

③其他措施

A.隨時蒐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波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B.業務部門在報價系統中盡量採統一幣別並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適時反應成本來調整售價。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惟近年來雖然利率走揚，但暫無通貨膨脹之壓力；為因應利率之上漲，未來資金需求規劃將積極運用公開募集方式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以核心技術，在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顯示及照明三大領域中發展具市場性及高獲利性之新產品，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概估 95 年度之研發經費約 52,839 仟元左右。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最近年度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以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隨時與廠商及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取得其對公司的最大信任及支持。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資本支出擬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此次計畫將提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並可因應客戶縮短交期之需求及提高產能。

擴充廠房預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之說明。

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本公司預期業務接單狀況可期，且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產生擴廠計畫，惟接單狀況受產業景氣變化，仍有一定風險存在。

因應措施：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也是本公司取得未來產品競爭力之要素。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Freiberger	88,550	38.88	129,182	49.65
AXT	65,805	28.89	42,169	16.21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尚屬分散，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且最近二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尚屬良好。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度			94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O-027	93,410	19.65	O-022	136,647	25.58
O-022	87,579	18.43	O-027	112,705	21.10
L-009	82,570	17.39	-	-	-
O-020	62,351	13.12	-	-	-

註：由於與銷售對象簽有保密協定故以代號揭露之。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尚屬分散，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94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未有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94年6月10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監事，有董事變動三分之一情事，新任董監事(經營團隊)主要係引進外部董監事，對公司營運係正面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88年銷貨與光磊公司，嗣因光磊公司銷售成績不佳，要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為顧及商誼，自民國94年1月起陸續買回部份貨品，惟光磊公司以本公司未買回全數貨品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10,718仟元。本公司

認為二造間並無所謂之瑕疵或買回全數之約定存在，故委請律師提出抗告。經律師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談並檢視相關證據，並無發現具體存在可資認定系爭貨品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瑕疵及二造間有全數買回之證據存在，故本公司認為勝訴之機會甚高，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先行估列 5,359 仟元入帳。目前全案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前述案件處於審理之階段，目前尚未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之情況，故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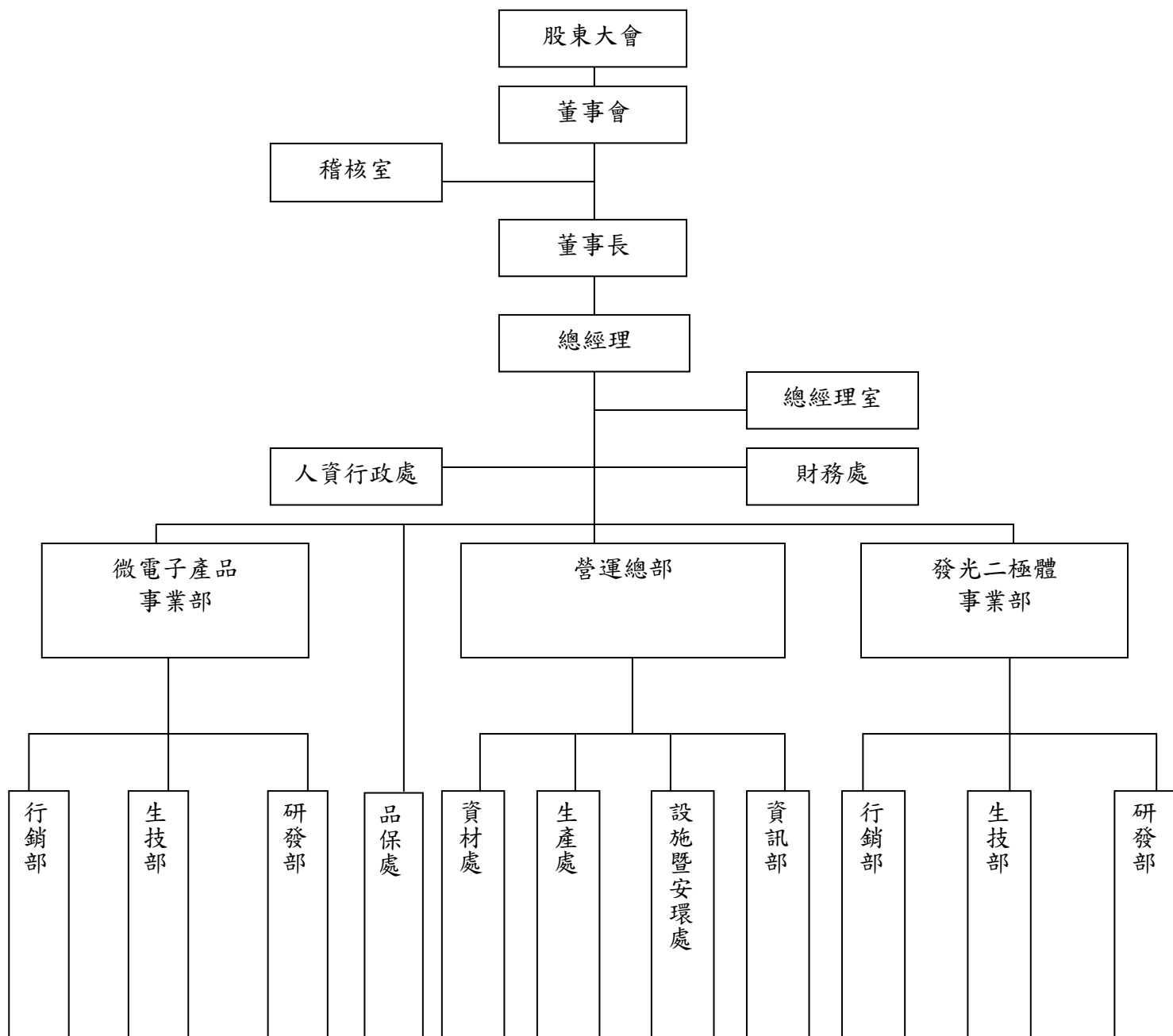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四、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簡介

主要部門	各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1.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2.出具稽核報告並進行期後改善追蹤。 3.主導內控、內稽之年度修訂。 4.自行檢查作業。 5.法令要求申報作業。 6.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專案稽核與其他交辦理事項。
總經理室	1.經營戰略管理。 2.投資管理。 3.法務：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主協辦，各項法令諮詢及合約管理。 4.公關：對外公共關係、企業形象的建立。 5.總經理交辦事項之推動與執行成果追蹤。
人資行政處	1.人力資源規劃。 2.招募任用。 3.教育訓練。 4.薪資考勤。 5.出差管理。 6.績效考核。 7.保險作業。 8.員工關係管理。 9.行政總務作業。 10.車輛管理。
財務處	1.預算編製、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 2.會計出納、報表編製、分析及稅務作業。 3.出納、資金調度與籌措作業。 4.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5.理財與投資活動的評估、規劃與執行。 6.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行銷部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客戶徵信與帳款的催收。 3.市場調查與分析。 4.新客戶及新市場開發。
生技部	1.生產機台量產參數的調整 2.量產技術的研發及改善 3.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4.生產作業流程的改善 5.產品不良率的分析及改善 6.量產技術的知識管理
研發部	1.新產品開發管理。 2.專利研究管理。 3.量產技術之研發。 4.知識管理。
品保處	1.品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2.儀校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文件、圖表、技術資料與表單紀錄管制。 4.客戶售後服務。 5.製程中品質管制。 6.成品品質管制。 7.出貨品質管制。
資材處	1.產銷協調。 2.生產計劃與管制。 3.出貨安排及管理。 4.關鍵性原物料的採購策略。 5.原物料採購、議價及交期確認。 6.其他採購(如，設備、廠務系統...)議價及交期確認。 7.供應商管理。 8.原物料倉儲管理。 9.進出口管理。
生產處	1.產品生產、測試及驗證管理。 2.產能規劃與提升。 3.工作站的安排。 4.生產效率及良率的提升。 5.作業人員的訓練與評鑑。 6.產線半成品及治工具的儲存與管理。 7.耗材的使用管理。 8.生產設備的每日點檢。 9.現場整理整頓。
設施暨安環處	1.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管理。 2.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評估與規劃。 3.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定期檢查。 4.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備品管理。 5.工業安全、消防安全建置及維護作業。 6.全廠安全衛生環保的規劃與管理。 7.全廠安全衛生環保的定期檢查。 8.全廠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之實施。 9.職業災害的防制計劃與督導。 10.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11.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資訊部	1.維護廠內電腦系統(含，公司網路、伺服器、電腦周邊及個人電腦...)，使其正常運作。 2.規劃及執行廠內電腦系統(含，公司網路、伺服器、電腦周邊及個人電腦...)的更新及擴充。 3.軟體的開發及管理。 4.規劃及執行重要資料之備份。 5.使用者權限、帳號管理。 6.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7.IT 專案計劃之推動及進度的管控。 8.電腦相關耗材的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單位
總經理	曾坤誠	95.08	5,449,914	5.42%	1,404,914	1.40%	—	—	明新工專肄	(註)	—	—	—	1,197
微電子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朝興	93.09	30,180	0.03%	—	—	—	—	台大電機研究所博士	—	—	—	—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進祥	93.09	100,740	0.10%	—	—	—	—	台大電機研究所博士	—	—	—	—	
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陳賢崇	93.09	100,000	0.10%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	—	—	—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行銷副總經理	莊景昌	93.10	—	—	146,000	0.15%	—	—	淡大日文系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經營學研究科	—	—	—	—	
財會部門主管	黃裕宗	94.06	8,300	0.01%	8,800	0.01%	—	—	興富發建設(股)、中國農民銀行(股)	—	—	—	—	

註：威臣企業（有）負責人、坤皇實業（有）負責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陳懋常	94.06.10	94.06.10	3	273,127	0.27%	335,127	0.33%	2,150,620	2.14%	—	—	和光光學董事長 台碳科技董事長 和光投資董事長	註1	—	—	—
董 事	林昆泉	85.11.26	94.06.10	3	491,160	0.49%	582,160	0.58%	826,188	0.82%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	—	—	—
董 事	曾坤誠	85.11.26	94.06.10	3	5,449,914	5.42%	5,449,914	5.42%	1,404,914	1.40%	—	—	明新工專肄	註2	—	—	—
董 事	盛利投資(股)代表人邱連春	94.06.10	94.06.10	3	1,946,358	1.94%	1,946,358	1.94%	—	—	—	—	英誌企業總經理 天駟生化董事長 商頁網董事長	—	—	—	—
董 事	周神安	94.06.10	94.06.10	3	700,000	0.70%	700,000	0.70%	—	—	—	—	日本東京大學碩士 致福(股)董事	註3	—	—	—
董 事	刁錫鶴	94.06.10	94.06.10	3	1,043,000	1.04%	927,000	0.92%	—	—	—	—	祖威貿易(有)總經理	—	—	—	—
董 事	邱顯凱	94.06.10	94.06.10	3	150,828	0.15%	150,828	0.15%	29,740	0.03%	—	—	中興大學土壤系	註4	—	—	—
監 察 人	王榮昌	94.06.10	94.06.10	3	1,500,000	1.49%	1,500,000	1.49%	—	—	—	—	威臣企業副總經理 坤皇實業副總經理	註5	—	—	—
監 察 人	賴尤秀敏	94.06.10	94.06.10	3	573,000	0.59%	693,000	0.69%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曼都國際(股)財務長	註6	—	—	—
監 察 人	石志勳	94.06.10	94.06.10	3	21,060	0.02%	120,060	0.12%	761	—	—	—	龍華工專	—	—	—	—

註1：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和光光學(股)總經理

註2：本公司總經理、威臣企業(有)負責人、坤皇實業(有)負責人

註3：慧安集團總裁、永光化學(股)董事、茂德(股)董事、九暘電子(股)監察人

註4：靖泰實業(股)董事、得盛興生物科技(股)董事

註5：威臣企業(有)副總經理、坤皇實業(有)副總經理

註6：華陽中小企業(股)董事、華一創業投資(股)董事、華信創業投資(股)董事、曼都國際(股)董事、斯利康科技(股)董事、薩摩亞曼都國際(股)監察人、博宇國際(股)監察人、百容電子(股)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志銘、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陳瑞玉、吳進源、林鶴壽、王明珠 廖志銓、邱連春、鍾鎮源、唐秀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備 註
		1	2	3	4	5	6	7	
陳懋常	V			V	V	V	V	V	
林昆泉	V			V	V	V	V	V	
曾坤誠	V	V		V	V	V	V	V	
盛利投資(股)	V	V		V	V	V	V	V	
周神安	V	V	V	V	V	V	V	V	
刁錫鶴	V	V	V	V	V	V	V	V	
邱顯凱	V	V	V	V	V	V	V	V	
王榮昌	V	V		V	V	V	V	V	
賴尤秀敏	V	V	V	V	V	V	V	V	
石志勳	V	V	V	V	V	V	V	V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五)發起人：略。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9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若董事兼任員工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份揭露之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陳懋常	130	-	1,140	-	-	-	-	-	-	-	-	-	1,270	-	(0.79)	-	231	-	-	-		
董 事	林昆泉																						
董 事	曾坤誠																						
董 事	盛利投資(股) 代表人 邱連春																						
董 事	周神安																						
董 事	刁錫鶴																						
董 事	邱顯凱																						
董 事 (註 2)	英誌企業(股) 代表人 廖志銘																						
董 事 (註 2)	和光光學(股) 代表人 陳懋常																						
董 事 (註 2)	羅嘉玲																						
董 事 (註 2)	李建平																						

註 1：係指 94 年度具有董事身分支領酬金者

註 2：該董事已於 94 年 6 月 10 日到期解任。

單位：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1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 察 人	王榮昌	48	-	180	-	-	-	228	-	(0.14)	-	-	-
監 察 人	賴尤秀敏												
監 察 人	石志勳												
監 察 人 (註2)	陳景銘												
監 察 人 (註2)	盛利投資(股) 代表人邱連春												
監 察 人 (註2)	朱春枝												

註1：係指94年度具有監察人身分支領酬金者

註2：該監察人已於94年6月10日到期解任。

單位：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6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

2.最近(94)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紅利總額及其他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其他報酬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註3)	林昆泉	8,472	-	-	-	-	-	-	-	-	-	-	8,472	-	(5.28)	-	1,428	-	-	-	
總經理 (註2)	曾坤誠																				
微電子 產品事 業部副 總經理	黃朝興																				
發光二 極體事 業部副 總經理	劉進祥																				
營運總 部副總 經理	陳賢崇																				
發光二 極體事 業部行 銷副總 經理	莊景昌																				

註1：係指於94年度具有該身分支領酬金者

註2：本公司總經理於94年6月10日由曾坤誠變更為林昆泉

註3：於94年6月10日擔任總經理，於95年6月14日解任

單位：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6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

註：係指於94年度具有該身分支領酬金者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職稱	93 年度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4 年度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04)%	—	(0.79)%	—
監察人	(0.02)%	—	(0.14)%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6)%	—	(5.28)%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虧損，故最近二年度並未由盈餘分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年資的差異分別給付。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95,000	59,905,000	16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註：含私募 2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95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來 本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款 者	其 它
85.11	10	36,000	360,000	23,000	230,000	創立資本額	—	85.11.26 經(85)商第120384 號核准。
87.06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87.06.08(87) 台 財 證(一)第 48087 號核准。
88.03	20	60,000	600,000	50,400	504,000	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	88.03.04(88) 台 財 證(一)第 23291 號核准。
89.03	40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96,000 仟元	—	89.03.01(89) 台 財 證(一)第 21449 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其 它
90.04	10	100,000	1,000,000	77,900	779,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46,8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200仟元
93.09	10	130,000	1,300,000	81,300	813,000	私募增資34,000仟元
94.03	8	130,000	1,300,000	89,550	895,500	私募增資82,500仟元
94.07	5	160,000	1,600,000	97,900	979,000	私募增資83,500仟元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21,950仟元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第二次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4年02月15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94年02月25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曾坤誠	第三款	1,875,000股	8元	無
盛利投資（股）	第三款	750,000股	8元	無
吳秀燕	第二款	1,250,000股	8元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陳建良	第二款	1,625,000股	8元	無
陳林巧惠	第二款	250,000股	8元	無
周神安	第三款	700,000股	8元	無
江國政	第二款	300,000股	8元	無
王榮昌	第三款	1,500,000股	8元	無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第三次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4年06月21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94年07月05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游國濱	第二款	3,800,000股	5元	無
張裕昌	第二款	3,000,000股	5元	無
邱靖泰	第二款	200,000股	5元	無
溫秀雲	第二款	350,000股	5元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之配偶
張智欽	第二款	1,000,000股	5元	無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5	19	4,640	5	4,670
持	有	3,000	1,320,000	11,430,291	86,217,709	964,000	99,935,000
持	股	0.00%	1.32%	11.44%	86.27%	0.97%	100.00%

註：加計本公司 95 年 4 月 17 日至 95 年 8 月 14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認購 2,601 仟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501,000 股。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95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42	192,049	0.19%
1,000 至 5,000	2,281	5,349,975	5.35%
5,001 至 10,000	582	4,955,879	4.96%
10,001 至 15,000	178	2,282,146	2.28%
15,001 至 20,000	142	2,689,404	2.69%
20,001 至 30,000	155	4,031,556	4.03%
30,001 至 40,000	72	2,594,028	2.60%
40,001 至 50,000	52	2,477,634	2.48%
50,001 至 100,000	121	8,779,618	8.79%
100,001 至 200,000	67	9,397,528	9.40%
200,001 至 400,000	44	12,370,730	12.38%
400,001 至 600,000	15	7,364,986	7.37%
600,001 至 800,000	6	4,374,489	4.38%
800,001 至 1,000,000	2	1,927,000	1.93%
1,000,001 至 999,999,999	11	31,147,978	31.17%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 計	4,670	99,935,000	100.00%

註：加計本公司 95 年 4 月 17 日至 95 年 8 月 14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認購 2,601 仟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501,000 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5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5,288	6.17%
曾坤誠		5,449,914	5.45%
游國濱		3,800,000	3.80%
張裕昌		3,000,000	3.00%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58,420	2.86%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吳秀燕	2,150,620	2.15%
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6,358	1.95%
陳建良	1,690,464	1.69%
王榮昌	1,500,000	1.50%
謝春蘭	1,308,914	1.31%

4.最近二年度與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93、94 年度及 95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陳懋常	—	—	(95,000)	—	—	—
董 事 (註 7)	林昆泉	—	—	—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曾坤誠	1,500,000	—	1,875,000	—	—	—
董 事 (註 1)	盛利投資 (股)代表人 邱連春	—	—	750,000	—	—	—
董 事 (註 2)	周神安	—	—	—	—	—	—
董 事 (註 2)	刁錫鶴	—	—	—	—	—	—
董 事 (註 2)	邱顯凱	—	—	—	—	—	—
前 董 事 (註 3)	英誌企業 (股)代表人 廖志銘	—	—	—	—	—	—
前 董 事 (註 3)	合光光學 (股)代表人 陳懋常	(492,000)	—	(451,000)	—	—	—
前 董 事 (註 3)	羅嘉玲	(159,000)	—	—	—	—	—
前 董 事 (註 3)	李建平	—	—	—	—	—	—
前 董 事 (註 4)	華陽中小 企業(股)代 表人張維 仲	—	—	—	—	—	—
監 察 人 (註 2)	王榮昌	—	—	—	—	—	—
監 察 人 (註 2)	賴尤秀敏	—	—	120,000	—	—	—
監 察 人 (註 2)	石志勳	—	—	—	—	—	—

職 稱	姓 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監 察 人 (註 3)	陳景銘	168,000	—	(49,000)	—	—	—
監 察 人 (註 3)	朱春枝	—	—	—	—	—	—
總 經 理 (註 6)	楊懷東	(166,000)	—	—	—	—	—
微電子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朝興	—	—	—	—	30,000	—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進祥	—	—	—	—	100,000	—
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陳賢崇	—	—	—	—	100,000	—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行銷副總經理	莊景昌	—	—	—	—	—	—
財會部門主管 (註 5)	黃裕宗	—	—	—	—	—	—

註 1：原為本公司監察人於 94 年 6 月 10 日改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 2：於 94 年 6 月 10 日新選任

註 3：該董事、監察人於 94 年 6 月 10 日到期解任

註 4：該董事於 93 年 9 月 8 日請辭

註 5：於 94 年 6 月 16 日新任

註 6：於 93 年 10 月 6 日請辭

註 7：於 94 年 6 月 10 日擔任總經理，於 95 年 6 月 14 日解任

(2)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質押相對人均為金融機構，並無關係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93年	94 年	95年度截至 6月30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6.60	18.80	45.3
	最 低	6.65	6.80	13.9
	平 均	14.65	9.81	24.76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9.05	6.51	7.44
	分 配 後	9.05	6.51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220	92,903	97,900
	每股盈餘	(3.32)	(1.73)	0.72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扣除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惟若公司有其它考量經股東會同意後，則可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因 94 年度營運虧損，故經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扣除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因 94 年度營運虧損，故經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3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無以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06.28(91)台財證(一)第0910135573號	91.06.28(91)台財證(一)第0910135573號	93.01.12(93)台財證(一)第0920162878號	93.01.12(93)台財證(一)第0920162878號
發行日期	91.08.06	92.02.06	93.02.12	94.01.06
認股存續期間	93.08.06-96.08.05	94.02.06-97.02.05	95.02.12-98.02.11	96.01.06-99.01.05
發行單位數	1,117 單位	3,000 單位	5,500 單位	1,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3.00%	5.50%	1.00%
得認股期間	93.08.06-96.08.05	94.02.06-97.02.05	95.02.12-98.02.11	96.01.06-99.01.05
履約方式	新股	新股	新股	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91.08.06-93.08.05及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92.02.06-94.02.05及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93.02.12-95.02.11及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94.01.06-96.01.05及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1,000	943,000	1,347,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5,349,200	17,728,400	21,282,6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000	535,000	2,440,000	97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20	18.80	15.80	8.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53%	2.43%	0.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小	小	小	小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5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坤誠	1,428,000	1.43%	230,000	17.2 18.8 15.8	3,772,800	0.23%	1,198,000	17.2 18.8 15.8 8.8	18,910,800	1.20%
	前總經理(註)	林昆泉										
	微電子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朝興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進祥										
	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陳賢崇										
	日本地區行銷副總經理	莊景昌										
員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95.6.4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下列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

- a.砷化鋁鎵 Al Ga As 磊晶片。
- b.磷化鋁鎵銦 Al Ga In P 磊晶片。
- c.砷化銦鎵 In Ga As 磊晶片。
- d.磷砷化銦鎵 In Ga As P 磊晶片。
- e.氮化銦鎵 In Ga N 磊晶片。
- f.磷砷化鎵 Ga As P 磊晶片。
- g.磷化鎵 Ga P 磊晶片。
- h.其他磊晶片。

及上述產品之系統和應用零組件。

②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下列光電元件產品：

- a.紅光到藍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 b.紅光到藍光雷射二極體晶粒。
- c.砷化銦鎵光偵測器之元件。
- d.其他磊晶粒的光電元件。

及以上產品之系統和應用零組件。

③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④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⑤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現有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部門 產(商)品銷貨收入	年度	9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357,158	66.85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176,571	33.05
其他		535	0.10
總計		534,2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①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 A.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HBT) 磊晶片。
- B.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磊晶片。

- C. 磷化銦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InP HBT) 磊晶片
- D. 砷化鎵及砷化銦鎵檢測器 (GaAs PIN 及 InGaAs PIN)

②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 A. 高功率雷射二極體 (LD) 磊晶片
- B. 晶片黏貼式發光二極體 (Wafer Bonding LED) 磊晶片
- C. 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LD) 磊晶片
- D. 砷化鎵及砷化銦鎵檢測器 (GaAs PIN 及 InGaAs 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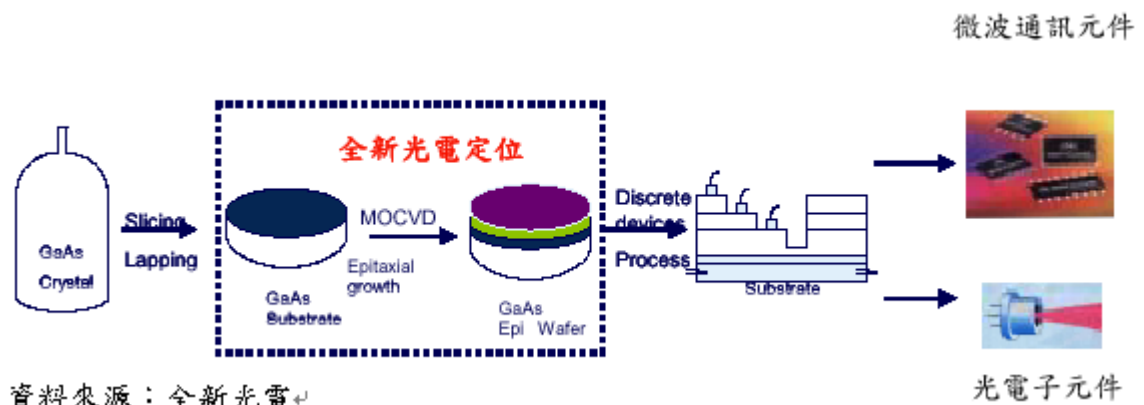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金屬黏貼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Wafer Bonding LED)磊晶片。
- ② 四吋 AlGaAs 磊晶及 Zn 擴散代工。
- ③ 四吋及六吋 AlGaAs 紅外線磊晶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產業結構



① 產品概況

全新光電係以 MOCVD 技術專業生產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而所謂半導體 (semiconductor) 就是導電性介於導體 (conductor) 與絕緣體兩極端值之間的材料，其特點在於可以適量加入不同的雜質以改變材料特性 (就是所謂的摻雜)，並經由熱與光的應用而得到重大改變。

因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工作頻率、低雜訊、抗天然輻射、能源使用率佳、能階帶可調整、電子移動速度快等優點，而發展為近年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及光資訊儲存之關鍵組件。

A.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砷化鎵微波元件主要有三種：HBT(異質接面雙極電晶體)、PHEMT(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及 MESFET(金屬半導體場效電晶體)。其中，

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已逐漸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用 PA 之主流技術。PHEMT 則因具有超高頻及低雜訊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 (LNA) 及 RF Switch 上佔有重要地位；MESFET 因其結構簡單，可以直接使用標準晶片製造，成本最低，而成為往年使用最廣泛者。

HBT、PHEMT 及 MESFET 三者間最大的差異在於 HBT 為少數載子元件、以電流源控制、三極（基極 (Base)、集極 (Collector)、射極 (Emitter)）呈垂直排列結構、元件電流以垂直方式傳導、無須負偏壓設計及下游僅需採用微米製程，而 PHEMT 與 MESFET 則為多數載子結構、以電壓源控制、三極（閘極 (Gate)、源極 (Source)、汲極 (Drain)）呈水平結構、元件電流以水平方式傳導與下游須採次微米製程。茲將以上三種元件結構之特性及成本差異比較列示如下：

特性 \ 元件	HBT	PHEMT	MESFET
磊晶成長方式	MBE/MOCVD	MBE/MOCVD	None
元件尺寸大小	小	中	大
頻率範圍	$\leq 18\text{GHz}$	$< 100\text{GHz}$	$\leq 18\text{GHz}$
光罩數	14	10	10~12
負閘極電流	沒有	有	有
線寬(μm)	1.0~2.0	0.15~0.5	0.15~0.5
Wafer 成本(4 吋)	約 300 美元	約 300 美元	約 180 美元
相對晶粒大小	1	1.97	3.03
市場狀態	成長	成長	成熟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1/08

MESFET 是最早應用的砷化鎵電晶體，生產技術成熟、成本較低。PHEMT 因為 InGaAs 的加入，其性能比 MESFET 或 AlGaAs/GaAs HEMT 還優異。特別適用於 RF Switch 的應用使得它未來在電腦與電腦間的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用以固網長途無線傳輸的無線本地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WLL)，乃至於光纖通訊、衛星通訊、點對點微波通訊、衛星直播、有線電視、數位電視應用、Automobile radar、汽車防撞系統等應用，都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早期手機的 RF Switch 採用 Si 的 diode 為主，但近年來由於 3G 手機的品質要求提高，且晶片面積必需減小，因為 PHEMT 正符合這方面的需求，因

此 PHEMT 正逐漸取代 Si PIN diode 在手機 RF Switch 的應用。

HBT 算是 GaAs 領域中較新的技術，其線性效果佳及功率效益較佳的特性，正符合目前講求輕薄短小、待機時間長的行動電話需求。HBT 待機耗電流最小，另因功能元件體積小，致使其晶粒相對成本最低，而無須負閘極電流設計及下游加工線寬要求低均能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使其於近年來大量應用於手機，WLAN 及 Auto mobile radar 之功率放大器（PA）。

B.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光電子元件包含發光元件、受光元件及光學元件，若以下游應用市場區分，大致可歸類為光通訊、光儲存及光顯示/照明三大應用領域。全新光電目前量產出貨暨研發中產品跨越以上二種應用市場，其中 PIN 二極體（Photo diode）為光通訊中光收發模組之關鍵元件，而高功率 780nm LD 應用於光儲存中 CD-R/RW 之光源，至於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則屬光顯示應用領域，應用於號誌燈及看板。

② 產業結構

A.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主要投入廠商	國外競爭者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巨鎳科技、翔名等	Kopin、Emcore、IQE、Picogiga、Hitachi Cable 等
晶圓代工	HBT(3 μ m、2 μ m、1 μ m) PHEMT(0.5 μ m、0.25 μ m、0.15 μ m)	穩懋、宏捷等	TriQuint、GCS 等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家程、宇通、智森、全天時等	多為 IDM 大廠自行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漢威等	RF Micro Device、Skyworks、Anadigics、Freescale、Eudyna、TriQuint 等

在化合物半導體中，目前最廣泛應用在通訊產品上的，就是砷化鎵(GaAs)材料；特別是在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 Auto mobile radar 上更是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從上游的磊晶(epitaxy)、中游的晶圓代工(Foundry)、到下游的封裝測試，都吸引了大量的資金投入，上表為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B.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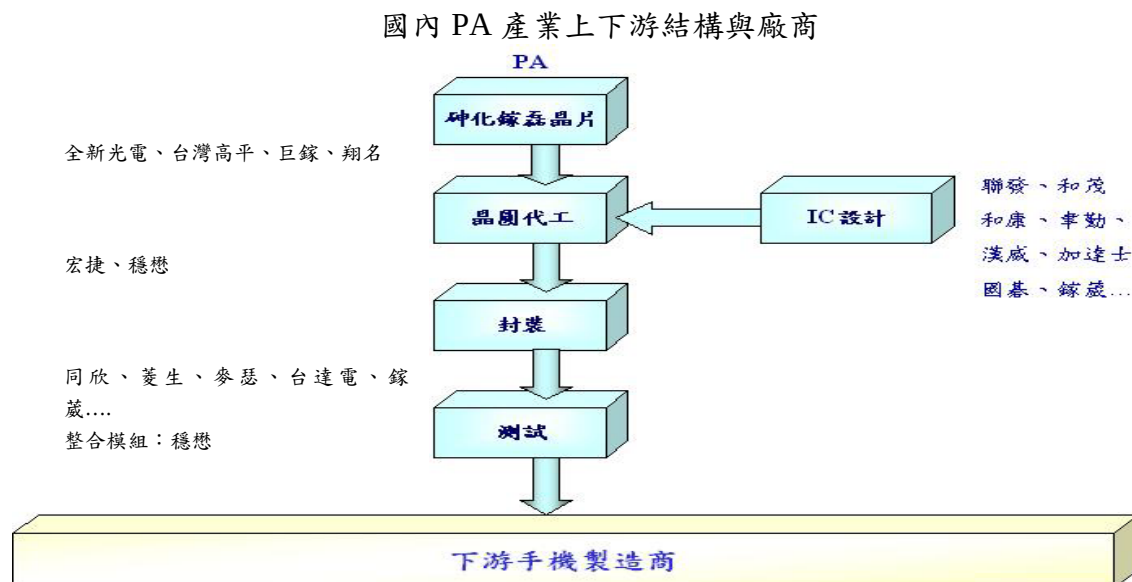
LD 磊晶片為其下游晶粒製作之主要原材料，目前國內在 Laser Pointer 部份因面臨大陸低價競爭之威脅已不具競爭力，因此原有廠商及新進入者莫不以光通訊及光資訊用磊晶片市場發展。國內廠商中嘉信、友嘉宣稱有自主之上、中、下游技術，其餘投入上游磊晶成長的廠商有全新光電、國聯、聯亞、連威及洲磊。

LED 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已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如 $\text{Al}_x\text{Ga}_{1-x}\text{As}/\text{GaAs}$ 、 $\text{Al}_x\text{Ga}_y\text{In}_{1-x-y}\text{P}/\text{GaAs}$ 、 $\text{In}_x\text{Ga}_{1-x}\text{N}/\text{GaN}$ 等結構，常用的技術包括 LPE 及 MOCVD 或 MOVPE 等。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使用製程技術包括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生產一顆砷化鎵 IC，製程依序是拉晶(基板製造)，其次是磊晶，再其次就進入 IC 生產的流程，最後是封裝與測試。如此，就完成一個砷化鎵 IC。



砷化鎵製程與矽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砷化鎵的磊晶過程比較複雜，所以才形成了單獨的磊晶事業，目前國內投入的廠商，包括全新、巨鎵、台灣高平等，而矽的磊晶步驟則多在晶圓廠中進行。砷化鎵磊晶廠必須先取得基板晶圓之後才能進行磊晶。磊晶會因產品之用途不同，於砷化鎵晶圓片上面放上一些特定的材料，例如： AlGaAs 、 InGaP 等。

②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LD 磊晶片為其下游晶粒製作之主要原材料，目前國內在 Laser Pointer 部份因面臨大陸低價競爭之威脅已不具競爭力，因此原有廠商及新進入者莫不以光通訊及光資訊用磊晶片市場發展。國內廠商中嘉信、友嘉宣稱有自主之上、中、下游技術，其餘投入上游磊晶成長的廠商有全新光電、國聯、聯亞、連威及洲磊，在上述眾多廠商中，目前國內僅有全新光電有能力提供高功率 780nm 之 LD 磊晶片，其產業結構如下表所示。

LED 產業關聯表

LED 產業關聯表				
	主	要	廠	商
上游	全新 華上、 元砷、 晶璨 元圓			
中游			光磊 鼎元	
下游	興華 立基 佰鴻 宏齊 光寶 億光 東貝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的發展趨勢

A.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砷化鎵磊晶片大致上可分為三種結構，可分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HBT)、金屬場效半導體電晶體磊晶片(MESFET)及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片(PHEMT)，其元件比較詳下表：

	MESFET	PHEMT	HBT
Technology	—	MBE/MOCVD	MOCVD / MBE
CDMA (3.6V) Efficiency	42%	42%	42%
Idle Current (mA)	100	60	40
Wafer Cost (4 吋)	\$180	\$300	\$300
Mask Steps	10-12	10	14
Negative Gate Voltage	Yes	Yes	No
Knee Voltage	0.5V	0.5V	0.5V
Relative Die Size	1.0	0.65	0.33
Minimum Length(μm)	0.15-0.5	0.15-0.5	1.0-2.0

資料來源：Compound Semiconductor Spring II 1998，全新光電整理

MESFET 是最早的砷化鎵技術，主要以離子植入法來製造，PHEMT 與 MESFET 的結構相近，除正向電壓外，尚需加上負向電壓，而 HBT 僅需正向電壓即可，使得電路設計上較其他二者簡單。

HBT 屬砷化鎵較新的技術，HBT 的三極(射極、基極及集極)是以垂直方式排列，而 PHEMT 與 MESFET(源極、閘極及汲極)則是以水平方式排列，因此 HBT 的 Die Size 較小，故體積小。另一方面，HBT 對客戶製程的線寬要求較低，其製造的良率可達 95%以上，因此 HBT 的客戶製程多以 1-2 μm 為主，而 PHEMT 則以 0.15-0.5 μm 為主。

基於以上 HBT 的優異特性，單電源、元件面積小、線性度佳、所需電源較少，使得 HBT 在手機及 WLAN 中的功率放大器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B.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a.光資訊

* 朝短波長發展

如 LD 從 CD-ROM 所使用的 780nm 縮短至 DVD-ROM 所使用的 650nm，在波長縮短及聚焦距離縮短下，使光碟的容量高出許多，應用更加廣泛，未來下一世代的 DVD 似將採用 405nm 波長的藍光雷射，以追求更大的容量，這也將是 LD 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

* 功率更大

若只是用在 DVD-ROM 上，即只須讀取功能的 LD，其光輸出功率只須 5mW 即可，但若要使用在可複寫型 DVD-RAM 上，則 LD 的光輸出功率要求在 30mW 以上，且隨著 DVD-RAM 的讀寫速度提升，LD 所需的輸出功率也需提高。

* 壽命更長

特別是在藍光 LD 上更是發展的重點。

* 降低成本

發展已臻成熟的產品如 CD-ROM 上的 LD 有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b.光通訊顯示/照明

* 朝更高發光效率發展

未來在取代傳統燈泡及日光燈的趨勢下，LED 必需更提高其發光效率，以滿足節約能源之需求。

* 降低成本

未來在取代傳統燈泡及日光燈的趨勢下，作為光源的 LED 必須降低成本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提高良率

目前國內外晶片黏貼式發光二極體廠商，從投料至成品的良率仍偏低，成本效益尚未完全發揮，未來重點在量產技術的突破，這將是台灣廠商需努力的方向。

②產品之競爭情形

以下就微電子元件及光電子元件，二大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微電子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美商 Kopin，及日商 Hitachi Cable；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台灣高平及巨鎔等，其中，國內廠商大部份均尚未通過認證，且非自有技術如台灣高平為美商 Kopin 技轉，而巨鎔則為日商 Hitachi Cable 技轉，相較於本公司已通過多家世界大廠認證，在銷售時間及量產能力與經驗上顯然擁有較為有利的競爭條件。

B.光電子元件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的為光儲存用雷射二極體磊晶片，主要銷售地區為日本，目前此項技術及銷售通路絕大部份仍由日本所掌握。除本公司外，台灣尚無廠商成功開發且大量生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產品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之專業磊晶公司，除目前量產技術已達世界一流水準之 HBT、PHEMT、PIN、LED 磊晶片外，目前並積極致力於開發應用於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顯示及光儲存不同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磊晶片向。

②研究發展

A.技術來源

新技術的發展從構想、資料收集、分析、設計、試驗、測試等的工作，才有新技術新產品的產生，期間的過程曠日廢時，幸賴研發團隊共同合作，努力不懈，才有今日的成果。

本公司所有的磊晶成長、元件驗證等技術，均由本公司經數年研發團隊共同努力，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的技術，除積極由研發團隊努力開發外，並擬藉由與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之交流與合作的方式來進行技術的加速提昇。

B.技術確保

本公司對智慧財產權相當重視，已就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以保護研發技術。在製程技術方面，則落實知識管理，並以 ISO-9001 做書面化管制，並於研發部設立技術文管中心，以達到技術分享，但又確保技術、製程、專利有完善的保護措施。除上述保護措施外，並與每位員工簽訂工作守則、保密契約及相關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員工離職後，對營業機密及

研究成果的尊重。

C.技術提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的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力及費用，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而此項成果，已陸續於 88 年底開始展現成果。未來除現有產品的製程改進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期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爭取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的領導地位。

(2)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為碩士學歷以上之人員佔研發人員半數以上，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顯示本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頗高。

年度 學歷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上半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3	18.75%	2	13.34%	1	5.56%
碩士	7	43.75%	6	40.00%	9	50.00%
大學	3	18.75%	2	13.33%	3	16.67%
專科	1	6.25%	2	13.33%	3	16.67%
高中職	2	12.5%	3	20.00%	2	11.10%
合計	16	100%	15	100%	18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95,125	111,623	182,724	161,432	81,069	27,04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4 吋、5 吋及 6 吋 AlGaAs HBT 磊晶片。
- ②4 吋、5 吋及 6 吋 InGaP HBT 磊晶片。
- ③PHEMT 磊晶片
- ④850nm VCSEL 磊晶片
- ⑤780nm LD 磊晶片
- ⑥ PIN Diode 磊晶片
- ⑦低操作電壓 HBT 磊晶片
- ⑧ BiFET 磊晶片
- ⑨晶片黏貼式發光二極體(Wafer Bonding LED)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①行銷策略：

A.建置及強化行銷通路

除現有行銷通路之功能強化外，亦增置新行銷通路，擴展新客戶，並整體考量內部行銷資源之配置限制，增設代理商，借重其資源擴展新客戶。

B.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於主力產品如 HBT、PHEMT、WB-LED，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及交期之優勢，配合市場之成長性及本身產能之提昇，提高主力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C.強化客戶服務

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客戶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②生產策略：

A.運用完善的產銷機制及生產排程，達到出貨的目標。

B.提昇品質：藉由產品製程及作業的不斷改良，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C.降低成本：定期的原物料 cost down；持續的工作簡化、治工具的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妥善率，降低異常的發生及損失。

③產品發展策略：

A.無線通訊：Low Vbe HBT、BiFET。

B.光纖通訊：GaAs PIN diode 及 Zn Diffusion ready InGaAs PIN Diode

C.光顯示及照明：LED。

④營運策略：

A.在無線通訊、光顯示/照明、光資訊儲存領域均衡發展，避免對單一產品之過度集中，並強化國內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業領先之地位。

B.配合產業趨勢，在維持上述三大產品領域均衡發展之狀況下，調整營運型態，增加高毛利產品之營收比重，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⑤財務策略：

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充實自有資本，以因應市場之快速增長及變化。

⑥人力資源策略：

A.積極延攬優秀之技術人才。

B.積極培育優異之中、高階主管，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管理人才。

(2)長期計劃

①行銷策略：

A.持續以品質、成本、服務、交期之優勢，提高各項主力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B.加強與客戶間之互動，配合產業趨勢及客戶之發展策略，全面提供客戶所需之磊晶片，提高本公司在全球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之顧客佔有率。

C.擴大銷售範圍，提高國外市場之比重，爭取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機會。

②生產策略：

A.配合產品的銷售計劃，定期檢討產能及原物料的供應，確保產能及供應鏈足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B.提昇品質：藉由不斷的改良及新技術的研發，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C.降低成本：定期的原物料 cost down 及新供應商的開發，降低原物料的取得成本；持續製程的改良，生產效率的提升；持續設施妥善率的提升。

③產品發展：

持續以核心技術，在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顯示及照明三大領域中發展具市場性及高獲利性之新產品。

④營運策略：

成為客戶最佳的虛擬工廠，全面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之進度、成本的控制及產能的足額供應等全面性的需求。

⑤財務策略：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於相關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取得所需長、短期資金，並管控相關部門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9 3 年 度		9 4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台 灣	145,528	30.62%	173,484	32.47%
美 國	210,551	44.30%	271,487	50.82%
亞 洲	117,710	24.77%	85,807	16.06%
歐 洲	1,501	0.31%	3,486	0.65%
合 計	475,290	100%	534,264	100%

(2)市場佔有率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市場規模統計不易，主要原因係為供應商之銷售型態及經營領域皆有所不同，造成市場銷售資訊蒐集不易，說明如下：

①銷售型態不同

A.自用型

部分競爭對手生產磊晶片供其內部生產所需，如 TRW、RF Micro Devices、Filtronics，這部分的銷售金額較難估計。

B.外售型

部分競爭對手生產磊晶片供下游客戶製程使用，如 Kopin、Emcore、Hitachi Cable、Picogiga、及 IQE 等

②經營領域不同

A.專業領域

如全新光電、Picogiga、IQE 等，係以生產磊晶片為主，故較易由財報中得知晶片之營收。

B.多角化

若干同業除磊晶外，亦涉足其他領域產品之生產銷售，如 Hitachi Cable 為一龐大之企業集團，較不易由財報中得之磊晶片之營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手機及 WLAN 是砷化鎵元件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根據 RFMD 的估算，砷化鎵 PA Market 的佔有率由 1995 年的 10%，逐漸取代 Si 元件到 2004 年已上升至 80%(附圖)，可見砷化鎵在行動通訊市場上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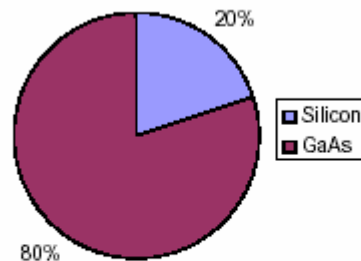


Figure 1 PA market share estimate b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for 2004 (source: RFMD)

根據 Strategy Analytic 的研究，受惠於行動通訊及 WLAN 的高度成長，砷化鎵元件市場產值於 2004 年已超過 30 億美元，並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將分別超過 37 億及 43 億美元產值，其年成長率超過 23%(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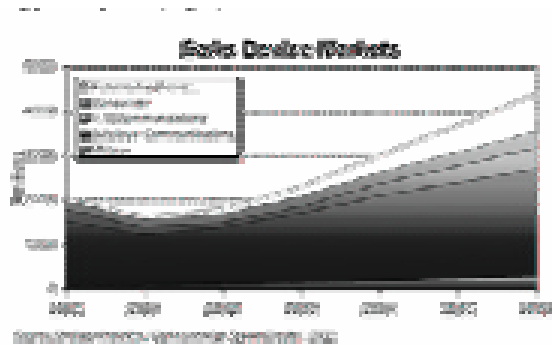


Figure 1 – GaAs Market, Strategy Analytics, 2002
APPLICATIONS - CELL PHONES AND WIRELESS LAN

就行動電話而言，砷化鎵的主力應用在於 PA，然而隨著砷化鎵元件的技術成熟，成本降低及 3G 手機功能上的要求，其在手機上的應用也日益廣泛，除了 PA 外 RF Switch 也被認定為下一波取代 Si 元件的重要應用，根據 RFMD 的估算，砷化鎵在手機上的應用面積將由 2004 年起至 2007 年，每年有超過 15% 的增加(附圖)，由此可見砷化鎵的未來市場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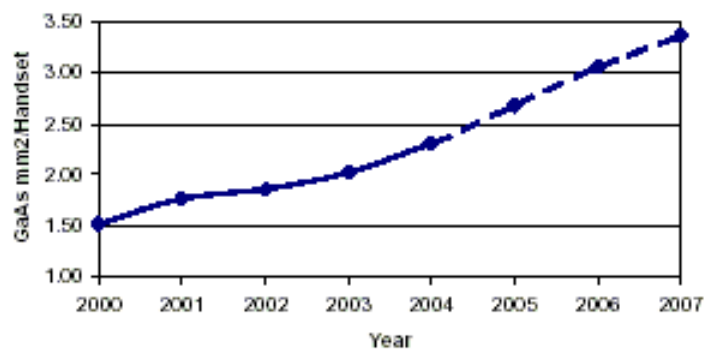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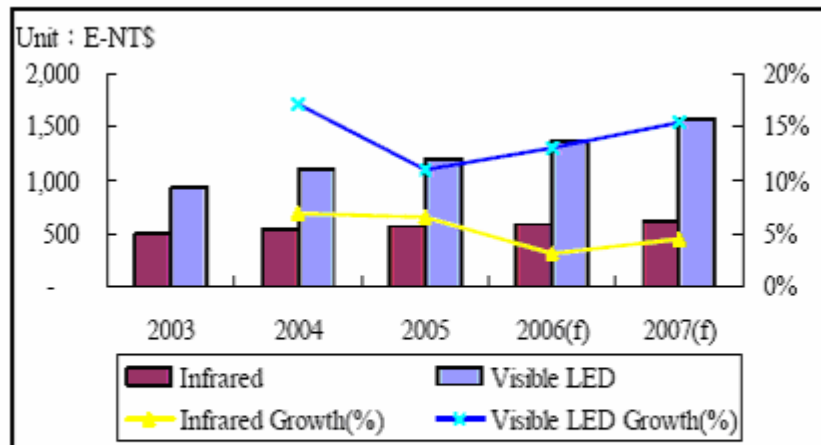


Figure 5 GaAs die area per handset over a eight year period

就砷化鎵 IC 的市場規模來看，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分析指出，2006 年砷化鎵 IC 產值可達 30 億美元，並隨著行動電話及無線域網路的蓬勃發展(例如 3G 手機中使用砷化鎵元件的比重，將比 2G 或 2.5G 手機高出 3 倍以上)，預估至 2010 年砷化鎵 IC 的產值將達 40 億美元。

②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LED 應用廣泛，除了目前在包括手機、交通號誌、車燈、戶外大型顯示看板大量應用外，未來由於具有省電及環保優點，更會取代 LCD 使用之冷陰極管背光源，也會取代傳統燈泡及日光燈，成為一般照明。預估至 2007 年全球 LED 產值可達 2200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15%。



資料來源：PIDA, IEK；IBTS整理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自行研發之技術

(A).降低成本：無須支付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可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B).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高科技產業競爭激烈，一般技術授權者為保障其本身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不輕易將最先進之技術授權第三者，因此所能移轉之技術已非最先進之技術，在上市時點掌握上已失先機，本公司以自有技術可有效掌握新產品上市時機。

B.新產品研發能力

新產品研發能力與量產能力為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業兩大核心能力，主要包括：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以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開發之項目。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要求及量產需求。

(D).開發新驗證能力。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均較同業縮短甚多，於 1999 年以 InGaP HBT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於 2000 年以 850nm VCSEL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780nm Laser Diode 早於 2000 年量產出貨，新產品研發能力已有一定之水準。

C.量產能力

量產能力包括對元件特性及磊晶製程的了解、機台參數、操作人員的穩定性的掌控及迅速驗證磊晶品質的能力。

量產能力之具體表現為通過客戶認證，持續穩定地出貨，本公司 HBT 自 89 年陸續通過多家客戶認證(包括全球最大客戶)，量產能力已備受肯定，另一主力產品 LED 之出貨量亦大幅成長，可見本公司之量產能力已在水準之上。

D.產業進入障礙高，本公司已通過主要客戶認證具先佔優勢

磊晶代工由於必須完全依客戶指定之結構，摻雜濃度符合其要求之均勻性、再現性及電性特性之磊晶片，技術難度極高，且客戶於認證潛在供

應商時，除時間、金錢之投入外，尚須佔用其正常產能，負擔其極機密結構可能外洩之風險，因此認證一家潛在供應商之成本極高，一旦擁有 2~3 家品質、交期、量產能力符合要求之供應商，再繼續投入大量成本、時間、人力認證其他供應商之機率甚低，客戶極高的轉換成本，形成產業進入障礙，對已進入者則形成先佔優勢。

本公司多項產品已通過全球主要客戶之認證，持續量產出貨中，並進一步提高各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均衡發展的產品結構，可避免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產品應用涵蓋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資訊儲存、光顯示等市場規模及成長率皆可觀之產業，產品項目包括 HBT、PHEMT、Laser Diode、PIN Diode、LED 等，本公司產品結構朝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資訊儲存及顯示與照明等四大產業均衡發展，可有效避免營收過於集中單一產品，受單一市場景氣循環影響造成之經營風險。

(B)市場成長空間廣大

對本公司而言，市場空間來自下列兩部分：

a 終端產品衍生之需求

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資訊儲存產品之持續成長衍生對本公司 HBT、PHEMT、Laser Diode 等磊晶片之需求，尤其第三代手機興起、通訊、資訊整合之產業趨勢，化合物半導體高頻、高速、低雜訊、線性度佳、功率效率高之特性，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b.專業磊晶代工之成型

台灣的晶圓代工業目前已成型並具備一定的量能，全新光電是台灣唯一具自有技術之砷化鎵磊晶公司，與下游之代工廠合作具地利之便。

綜合上述兩點本公司產品未來之市場空間廣大，極具市場潛力。

(C)明確的策略定位，易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業者於認證及量產過程中可取得客戶機密結構，以產出符合要求之磊晶片，若磊晶業者基於策略之考量往下整合跨足元件製程(process)，與客戶直接產生競爭關係將不利彼此互信合作的關係。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的磊晶代工廠，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與合作關係，在成長快速的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建立較高之客戶佔有率。

(D)成本競爭優勢

目前微電子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不是在美國就是在日本，而全新光電位於台灣，將有利於長期的降低成本優勢並配合台灣晶圓代工業的成型，將世界的砷化鎵生產重心移到台灣。

(E)量產能力

本公司 HBT 自 89 年陸續通過多家客戶認證(包括全球最大客戶)，量產能力已備受肯定，另一主力產品 LED 之出貨量亦大幅成長，可見本公司之量產能力已在水準之上。

(F)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優質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皆為國內外化合物半導體之菁英，且在

『分享』的企業文化的薰陶下，團隊成員互相學習、加速成長，可加快新產品研發及上市之時程。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不足

相對於矽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之商業用途近年來才陸續發展，相關人才之供給相對不足。

因應對策

延攬專業人才：積極自國外延攬相關專業人才加入技術及經營團隊，並同步與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密切合作。

(B)競爭加劇

除國內外之競爭同業產能擴充外，亦有新進入者加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勢必大增。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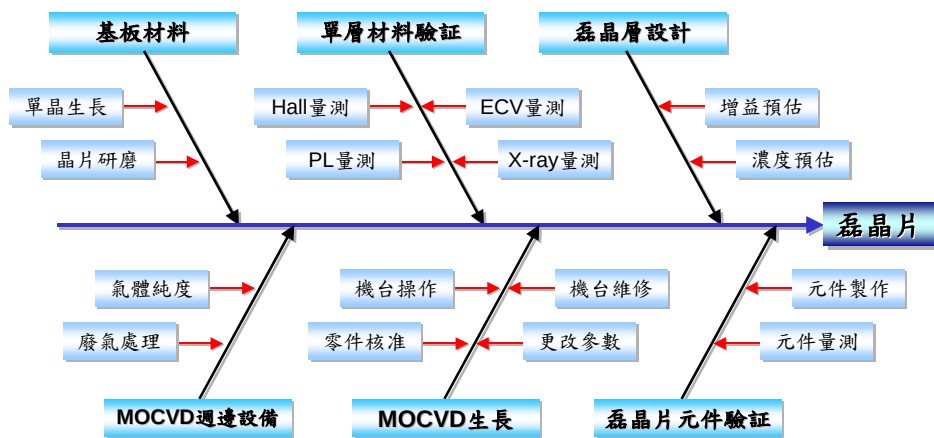
建立客戶忠誠度：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期及產能之優勢，提高各產品在個別客戶之銷售比重，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及依賴度，並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領先競爭對手，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適用於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混波器、增益放大器、變頻器)、衛星通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1.雷射二極體磊晶片(LD) 光儲存用(CD-R、CD-RW)、光通訊用。
	2.PIN Diode 光通訊，光接收器。
	3.發光二極體(LED) 大型看板、交通號誌、背光源、汽車第三煞車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	AXT、Freiberger、Sumitomo、Mitsubishi、DOWA
有機金屬	Epichem、AKZO、Rohm&Haas

主要原料均由美國、德國、日本進口，目前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毛利率	10.23%	13.87%	16.41%
毛利率變動率	-	35.58%	18.3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的因素及對毛利率的影響：93 年度毛利率較 92 年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92~93 年度
微電子元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96,246)
	價差= $Q(P'-P)$	46,891
	組合差異= $(P'-P)(Q'-Q)$	(12,752)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62,10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86,913)
	價差= $Q(P'-P)$	13,691
	組合差異= $(P'-P)(Q'-Q)$	(3,723)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76,945)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838
光電子元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7,380
	價差= $Q(P'-P)$	61,253
	組合差異= $(P'-P)(Q'-Q)$	11,407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90,04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5,249
	價差= $Q(P'-P)$	58,579
	組合差異= $(P'-P)(Q'-Q)$	10,909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84,737
	(三)毛利變動金額：	5,303

資料來源：全新光電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過去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生產製造所需的設備多半是由矽半導體廠 4 吋或 6 吋之舊設備改裝，由於市場還不大，因此，甚少有專門為該產業量身打造的設備。而隨著無線通訊元件、光電元件、光通訊元件及高亮度 LED 等產業需求不斷成長，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也不斷擴充，隨著產業之規模成長，近來市場對本公司生產之磊晶片需求亦益顯殷切。本公司 93 年度微電子元件分別產生 9,333 仟元不利量差、33,200 仟元有利價差及 9,029 不利組合差異，係因當時 HBT 應用層次較高，手機市場仍以矽為製程原料，使得銷售量尚無法提高；而光電子元件分別產生 2,131 仟元有利量差、2,674 仟元有利價差及 498 仟元有利組合差異，係 LED 產業逐漸興起，應用層面擴大及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reiberger	88,550	38.88	—	Freiberger	129,182	49.65	—	AXT	80,489	40.44	—
2	AXT	65,805	28.89	—	AXT	42,169	16.21	—	Freiberger	58,311	29.30	—

註：因契約規定，故以代號揭露

本公司生產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之主要原料為基板及有機金屬，其中又以基板佔全年採購金額比率最高，供應商 1 及供應商 2 皆為基板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隨營業規模擴大採購金額亦提高，前述供應商不論在品質、良率、規格或交期上皆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027	93,410	19.65%	—	O-022	136,647	25.58	—	O-022	128,842	28.78	—
2	O-022	87,579	18.43%	—	O-027	112,705	21.10	—	O-027	64,615	14.43	—
3	L-009	82,570	17.37%	—	—	—	—	—	L-099	44,782	10.00	—
4	O-020	62,351	13.12%	—	—	—	—	—	—	—	—	—

註：因契約規定，故以代號揭露

①O-027

O-027 為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主係美國數位、類比與混合砷化鎵 IC 的專業製造與設計，其主要產品包括射頻與微波頻段的功率放大器和交換器等，而主要客戶係手機領導廠商，如 Nokia 及 Ericsson 等，近年來因手機需求持續暢旺，致其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

②O-022

O-022成立於1985年，目前為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美國砷化鎵IC與元件製造與設計廠，產品專注在高頻的無線射頻IC、寬頻高速網路IC等方面，主要應用領域為行動電話、光纖 通訊和Cable TV等。近年來雙方因合作關係良好，故O-022成為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之一。

③L-009

L-009 成立於 76 年 4 月，係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 LED 晶粒之製造商。因本公司光電子晶磊片已完全經 L-009 之認證通過，且本公司所生產之晶磊片符合 L-009 之需求，故 L-009 自 93 年起躍居本公

司前十銷貨客戶之一。而 94 年度後因投入生產 LED 之廠商眾多，致 L-009 訂單量下滑，致本公司對 L-009 之銷貨比重下降。

④O-020

O-020 係 1914 年成立於日本之半導體製造商，係本公司光電子元件磊晶片之主要銷售客戶，93 年度位居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惟其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因本公司將部份產品銷予其台灣代理商三昌公司所致。

⑤L-099

L-099 成立於 92 年 5 月，主係以生產超高亮度、高功率之 LED 封裝及高性能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本公司於 94 年度始與 L-099 往來交易，95 年上半年度隨著 LED 市場需求量大，本公司出貨予 L-099 之銷售額亦隨之提昇，致其躍升為本公司前十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銷售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3 年度			9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微電子元件	95,712	14,481	261,666	95,712	25,316	296,070
光電子元件	97,200	22,305	219,411	97,200	29,335	320,132
合計	192,912	36,786	481,077	192,912	54,651	616,202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年度別 銷售 量值 營業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微電子元件	2,496	31,033	12,733	260,796	4,504	50,782	19,065	306,376
光電子元件	8,122	114,400	14,618	68,966	13,629	122,174	9,376	54,397
其他	50	95	—	—	568	528	1	7
合計	10,688	145,528	27,351	329,762	18,701	173,484	28,442	360,780

本公司隨著微電子元件磊晶產業復甦，致產量及銷量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64	89	136
	間接人工	95	96	89
	合 計	180	185	225
平 均 年 歲		28.65	28.75	28.2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40	2.12	1.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93%	4.09%	1.79%
	碩 士	8.99%	7.60%	7.59%
	大 專	51.12%	46.20%	41.52%
	高 中	35.96%	42.11%	49.10%
	高 中 以 下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日期	證件內容	許可證字號
94.06.03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省環北設證字第 0940603236 號
95.06.0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省環北操證字第 0950602534 號
89.11.22	工業區廢水排放許可	89 平服字第 891229 號函

本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平鎮工業區內，為專業生產磊晶片廠，主要產品為各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其生產過程中雖有廢氣產生，但本公司除使用原機器設備廠所使用之廢氣處理系統外，另於廠內設置大型廢氣處理系統，再次進行廢氣處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工廠頂樓設置大型緊急排氣系統，以處理大量氣體外洩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另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及污染排放許可證，並已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5年7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IEM Scrubber house	2	2002/6/1	455	93	廢氣處理洗滌
IEM MKII Scrubber 含 Hosing	1	2002/7/17	2,833	938	廢氣處理洗滌
IEM MKII Scrubber 含 Hosing	1	2002/7/1	2,833	915	廢氣處理洗滌
GEMINISCRUBBING SYSTEM	1	2005/4/1	3,265	2,585	廢氣處理洗滌
污染防治設備-廢氣處理設備	1	2000/11/9	2,602	370	廢氣處理系統
污染防治設備-放流陰井流量計	1	2000/8/15	98	14	放流陰井流量計
污染防治設備-廢水設備	1	2000/6/30	792	352	廢水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廢氣處理設備	1	2000/6/30	5,896	2,617	廢氣處理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排氣管工程	1	2000/10/26	1,440	112	排氣管工程
2F 無塵室 IEM SCRUBBER 排氣管廢氣	1	2001/4/16	1,150	592	廢氣處理設備
廢氣處理系統	1	2001/3/14	1,950	1,004	廢氣處理系統
IEM SCRUBBER 用自動供酸系統	1	2001/5/3	1,040	544	廢氣處理洗滌
乾式緊急廢氣處理裝置	1	2001/6/1	7,059	3,629	乾式緊急廢氣處理裝置
乾式廢氣處理裝置	1	2001/6/1	919	490	乾式廢氣處理裝置
乾式廢氣處理裝置 Dry scrubber	1	2001/9/14	1,031	576	乾式廢氣處理裝置 Dry scrubber
Emergency Scrubber 緊急廢氣處理	1	2001/11/7	4,678	2,664	廢氣處理洗滌
含砷廢水處理工程	1	2003/8/31	1,700	1,248	含砷廢水處理工程
甲醇丙酮廢液回收設備	1	2004/9/1	1,180	972	甲醇丙酮廢液回收設備
廢氣處理設備風量計	1	2006/1/31	120	110	廢氣處理設備風量計
合 計			41,041	19,825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

- A.每年定期進行市場薪資調查，即時了解公司的薪資水準。
- B.依營運狀況發放季績效獎金。
- C.提撥盈餘分配紅利。
- D.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E.保障年終獎金。
- F.依據部門及同仁年度表現另外提供年終績效獎金。

②完善的保險及退休金制度

- A.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 B.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醫療險等。
- C.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③彈性上班時間

- A.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
- B.免費午餐供應，輪班人員並提供夜點津貼。
- C.生育補助、結婚津貼，三節及生日禮金。
- D.特約廠商優惠。
- E.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並鼓勵員工成立社團。
- F.免費提供停車位。
- G.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

④提供員工休閒設施

- A.韻律教室。
- B.桌球/撞球室。
- C.其他健身運動器材等。

⑤教育訓練

- A.規劃完整的新進人員訓練計畫，幫助新進員工順利融入公司企業文化。
- B.定期舉辦讀書會及免費贈書活動。
- C.實施個人職能發展計畫，協助員工生涯發展。
- D.完善訓練發展體系，含主管培訓、專業訓練及自我發展等。

⑥員工關係

- A.每年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並設立意見箱，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方案。
- B.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員工月會，強化員工意見溝通，促進勞資和諧。
- C.急難救助：協助員工處理急難事件。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

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最近二年度公司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3)因應對策：本公司隨時與員工保持之良好溝通管道，以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5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平鎮廠)	坪	1,457	88/04	96,757	—	88,082	公司	—	—	無	ICBC
建物(平鎮廠)	坪	2,547	89/06	95,284	—	79,399	公司	—	—	火險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95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72~78 號	平方公尺	962	龍潭烏樹路	1997.10	31,466	-	24,956	20,079	-
建物 72~78 號	平方公尺	1,724.16	林段工二路	1997.10	19,991	-	7,732	13,923	-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2.營業租賃：並無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者。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5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平鎮廠	8,419.47 坪	225 人	磊晶片	正常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年度 \ 生產量值品	93 年度				94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微電子元件	95,712	14,481	15.13%	261,666	95,712	25,316	26.45%	296,070
光電子元件	97,200	22,305	22.95%	219,411	97,200	29,335	30.18%	320,132
合計	192,912	36,786	19.07%	481,077	192,912	54,651	28.33%	616,20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倍強光電(股)公司	真空設備	40,716	—	2,035,817	4.94%	—	—	成本法	—	—	—
正懋光電(股)公司	LED	4,994	—	454,000	6.30%	—	—	成本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倍強光電(股)公司	2,035,817	4.93%	-	-	2,035,817	4.93%
正懋光電(股)公司	454,000	6.30%	-	-	454,000	6.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本公司無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合作契約	聯華氣體	89.12~94.11 (註)	供應製程所需氣體	無

註：該合約已載明到期後自動展期並視同續約

五、其他財務狀況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8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況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89 年 3 月 1 日(89)台財證(一)第 21449 號函。

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84,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9,6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784,000 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成長機台	90.09	442,500	52,000	113,700	133,800	83,200	28,600	31,200
氣體管路工程	90.06	100,000	10,000	40,000	20,000	20,000	10,000	—
量測設備	89.12	30,000	15,000	—	15,000	—	—	—
營運資金	90.03	211,500	94,318	93,682	17,625	5,875	—	—
合計		784,000	171,318	247,382	186,425	109,075	38,600	31,200

資料來源：全新光電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0 年 第三 季	進度超前或後落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成長機台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442,500	本公司已於 90 年度第三季 執行完畢。
		實 際	442,5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氣體管路工程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100,000	
		實 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量測設備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30,000	
		實 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211,500	
		實 際	211,5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784,000	
		實 際	784,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3)效益評估

①原預計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89 年	磊晶片	預計效益	2,880	2,400	43,200	21,600	12,960
90 年	磊晶片	預計效益	101,520	84,600	1,520,550	759,150	456,165
91 年	磊晶片	預計效益	154,080	128,400	1,964,520	982,260	589,356

②效益達成情形

A.成長機台、氣體管路工程及量測設備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89 年	磊晶片	預計效益	2,880	2,400	43,200	21,600
		實際效益	—	—	—	—
		達成情形	—	—	—	—
90 年	磊晶片	預計效益	101,520	84,600	1,520,550	759,150
		實際效益	15,734	12,333	276,480	68,395
		達成情形	15.50%	14.58%	18.18%	9.01%
91 年	磊晶片	預計效益	154,080	128,400	1,964,520	982,260
		實際效益	15,307	14,011	235,735	(82,112)
		達成情形	9.93%	10.91%	12.00%	—

89 年度現金增資於 89 年度及 90 年度未如預期達成效益，主要有下列幾點原因：

a.MOCVD 機台搶購熱潮

89 年因消費者對行動通訊需求與日俱增，且加上電信自由化使得通訊費用不斷下滑，以及行動終端產品之品質日益提昇等因素的帶動下，全球的行動通訊市場呈現一片蓬勃的景象。行動電話又是全球無線通訊服務中發展最快的產業。行動電話要具有高性能及低耗電量的特性，則需靠電路中的功率放大器(PA)。

HBT 由於不需使用雙電源，省去負電壓電路，可使功率放大器(PA)的尺寸更小；且因三極呈垂直排列，通道內的電子流呈垂直方向而使其具備結構上的優勢，具有很高的功率密度，因此在同樣的輸出功率下，HBT 的元件較其化類來得小，加以線性效果佳，功率效果好，因此 HBT 最適合用來生產行動電話用功率放大器。

於是乎，台灣 89 年掀起一股砷化鎵(GaAs)投資熱潮，而生長 HBT 磊晶片之 MOCVD 成長機台也因此出現一機難求之現象。全新光電於 89 年 4 月募資完成後，即立刻向廠商訂購所需之成長機台，但因成長機台需求大於供給，供應商不及生產，直至 89 年底所購入之 8 台 MOCVD 機台才陸續進廠。MOCVD 成長機台進廠後，經過了一連串的裝機、試車、試產後，陸續於 90 年第二季達可生產狀態。

b.全球經濟景氣下滑

於 90 年下半年完成 MOCVD 成長機台之安裝、試車、試產後，終

於達可生產狀態時。又因 9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陸續向下修正，市場景氣未如預期，電子、資訊、通訊產品等相關產業均遭受重大衝擊。且 89 年下半年市場對全球經濟發展過份樂觀，造成下游生產過量，產生過多的庫存。而下游廠商為消化庫存，進而降低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量，以致於本公司 90 年實際效益未如預期的表現。

綜上所述，因機器設備到 90 第二季以後才陸續達可生產的狀態，正逢全球經濟景氣大幅向下修正，電子業又因下游廠商為消化庫存，而減少對全新光電下單，以致於 89 年無法產生效益，而 90 年實際效益未如預期的表現。

89 年度現金增資於 91 年度未如預期達成效益，主要係因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全球景氣仍未見好轉，美國經濟的復甦充滿了不確定性，再加上日本經濟仍在衰退，以及西歐經濟成長緩和，因此全球經濟復甦步履蹣跚。雖然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01 年的 1% 提升為 2002 年的 1.6%，但全球經濟復甦腳步仍過於緩慢。

光通訊產業在 2002 年持續著低迷的趨勢，市場值為 318 億美金，年成長率為-19.04%，主要在於光通訊市場仍屬社會重大基礎建設，因此在規模上金額固然龐大，不過在受到景氣衝擊市場需求不振，再加上行動通訊市場已漸趨飽和，市場需求未如預期，有爆發性成長，手機產品市場未有殺手級之產品推出，導致微電子磊晶片銷售不如預期，因而全新光電 89 年度現金增資效益於 91 年度效益無法顯現。

8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效益未能充份顯現，主要係受 89 年度至 91 年度整個大環境影響，除九二一大地震導致擴廠進度延後外，90 年度又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91 年度全球經濟不景氣，網路及行動通訊市場未如早期市場預期有的大規模成長，甚至呈現衰退等因素影響，造成本公司增資計畫項目效益未能充份顯現。

B.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度	88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793,659	225,124	568,535	252.54
流動負債	358,657	81,201	277,456	341.69
資產總額	1,992,092	774,652	1,217,440	157.16
負債總額	620,287	240,229	380,058	158.21
營業收入	426,641	63,662	362,979	570.17
每股盈餘(元)	0.74	(1.44)	2.18	151.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 目		88 年度	89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68.99	68.86
	淨值／固定資產	111.69	125.5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44.79	149.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24	221.29
	速動比率	173.08	179.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9 年現金增資計劃充實營運資金 211,500 仟元，已依原定計劃於收足股款後，投入公司支應營運所需。

89 年流動資產 793,659 仟元，較 88 年流動資產 225,124 仟元成長 568,535 仟元。89 年資產總額 1,992,092 仟元較 88 年資產總額 774,652 仟元成長 1,217,440 仟元。89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由 88 年之 63,662 仟元成長至 426,641 仟元，大幅成長 570.17%。因此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所增加之短期週轉金及購料金亦大幅增加，造成 89 年流動負債 358,657 仟元較 88 年 81,201 仟元增加 277,456 仟元。

89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淨值佔固定資產之比率由 88 年之 111.69% 成長至 89 年之 125.5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由 88 年之 144.79% 成長至 89 年之 149.35%，足見本公司財務結構已日益健全。速動比率由 88 年 173.08% 成長至 89 年 179.52%，足見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改善。綜上所述，89 年增資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屬顯現。

2. 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增資計劃內容

①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於 93.08.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②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34,000 仟元

③ 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 仟股。

④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3.08	34,000	34,000	—	—	—	—	—
合計		34,000	34,000	—	—	—	—	—

⑤ 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000
		實際	34,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4,000
		實際	34,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增資計劃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於 93.08.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②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6,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0 仟股。

④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4.02	66,000	—	—	66,000	—	—	—
合計		66,000	—	—	66,000	—	—	—

⑤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6,000
		實際	66,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6,000
		實際	66,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增資計劃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於 93.08.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三次發行普通股。

②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1,750 仟元

③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

④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4.06	41,750	—	—	—	—	41,750	—
合計		41,750	—	—	—	—	41,750	—

⑤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1,750
		實際	41,75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1,750
		實際	41,75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第一次~第三次效益評估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上半年度
經營能力	營業收入	447,308	475,290	534,264	447,654
	營業利益(損失)	(195,079)	(156,202)	(44,432)	90,587
	稅前淨利(損)	(244,997)	(167,987)	(160,309)	70,325
	每股盈餘(損失)	(3.47)	(3.32)	(1.73)	0.72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	39.41	45.56	43.39	38.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9.63	102.60	116.39	13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66.43	81.25	86.64	117.35
	速動比率	50.24	44.97	48.46	79.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微電子通訊元件磊晶片(主要為 HBT)及光電子元件磊晶片(主要為 Wafer Bonding LED)，並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上市以來受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景氣衰退及營運狀況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營運係呈虧損狀態，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遂於 93~94 年間共計辦理三次私募普通股，總共募得資金 141,750 仟元。

由上表可看出，在經營能力方面，本公司辦理私募後，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並調整公司部份產品線，逐漸加重 LED 磊晶片之營業收入比重，營業收入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 92 年的 447,308 仟元提升至 94 年的 534,264 仟元，成長了 19.44%，95 年上半年度營收達 447,654 仟元，達歷年新高；在營業利益方面，由 92 年的營業損失 195,079 仟元，損失逐年縮小，至 94 年營業損失為 44,432 仟元，(其中於 94 年第四季單季轉虧為盈)，95 年上半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截至 95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達 90,587 仟元；在稅前純益方面，由 92 年度為(244,997)仟元、至 94 年度損失已減少至(160,309)仟元，其中 94 年尚包含因應 35 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之 99,209 仟元，若不考慮資產減損損失，94 年度稅前純損可大幅縮減至 61,100 仟元，而 95 年上半年度已轉虧為盈，上半年度稅前純益達 70,325 仟元；在每股盈餘方面，92 年~94 年分別為每股損失 3.47 元、3.32 元及 1.73 元，95 年度上半年度轉虧為盈每股盈餘達 0.72 元。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辦理私募後，財務結構明顯改善，負債比例 92 年~94 年分別為 39.41%、45.56%及 43.39%，93~94 受到營業收入提升影響相關應付款項亦增加，使負債比率較 92 年為高，惟 95 年上半年由於營運轉虧為盈漸入佳境負債比例已降至 38.06%；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已由 92 年 109.63% 提升至 95 年上半年的 137.56%；在流動比例方面，92 年~94 年分別為 66.43%、81.25%及 86.64%，呈逐年提升趨勢，95 年上半年更提升至 117.35%；在速動比例方面，92 年~94 年分別為 50.24%、44.97%及 48.46%，93~94 年受到營收成長使得存貨增加，故速動比率略降，95 年上半年已提升至 79.83%，明顯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93~94 年間所辦理之三次私募普通股案件，由經營能力及財務結構顯示皆已呈現正向成長趨勢，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 (二)前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 (三)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無。
- (四)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參、一(一)2~5 之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增資計畫內容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6,567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共可募集金額共 300,000 仟元。

(2)自有資金 6,567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第三季	95 年第四季	96 年度第一季
MOCVD 機台	96 年第一季	120,000	60,000	21,000	39,000
儀器設備治工具 及附屬工程	96 年第一季	186,567	-	148,000	38,567
合 計		306,567	60,000	169,000	77,56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本次購置生產微電子元件磊晶片之 MOCVD 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為增加微電子元件磊晶片之產能，預估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96~100 年分別約可增加 4,826 片、10,193 片、10,522 片、10,935 片及 11,221 片；96~100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增加為 73,355 仟元、148,410 仟元、148,150 仟元、152,215 仟元、154,401 仟元及 21,703 仟元、39,508 仟元、35,848 仟元、35,637 仟元、34,864 仟元。

(2)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本次購置生產光電子元件磊晶片之 MOCVD 設備及投入光電子元件(LED)儀器設備及相關附屬工程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為增加光電子元件磊晶片之產能，預估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96~98 年分別約可增加 9,526 片、20,829 片、22,671 片、24,147 片及 25,640 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增加為 69,655 仟元、136,111 仟元、135,190 仟元、134,846 仟元、134,450 仟元及 15,078 仟元、25,637 仟元、23,421 仟元、21,993 仟元、20,388 仟元。

(3) 購置 LED 相關儀器設備及附屬工程，LED 晶粒自行切割可降低生產成本(即增加營業毛利)96~100 年將分別為 9,196 仟元、19,144 仟元、19,931 仟元、20,554 仟元及 21,174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3,000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由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請參閱第158頁。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第58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6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00,501,000股 已行股份金額1,005,010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743,438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89頁~第158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 170 頁~第 176 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第 168 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之方式籌措資金，另依轉換辦法規定，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公司請求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假設 300,000 仟元之可轉債日後皆依定轉換價為 39.19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總計可轉換股數為 7,655 仟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08%，由於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相較於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未認購增資股之股權稀釋比率為低。

$$\begin{aligned}
 &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 && \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 \text{稀釋比率} &= 1 - && \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 & &&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 100,501 \text{ 仟股} \\
 & &= 1 - && 100,501 \text{ 仟股} + 7,655 \text{ 仟股} \\
 & &= && 7.08\%
 \end{aligned}$$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業於 95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業已出具合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包括二台 MOCVD 機台，主要係看好發光二極體(LED)應用面的普及及光顯示產業之前景，預計購進相關機器、儀器設備治工具及其附屬工程以擴充生產微電子元件磊晶片(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及光電子元件磊晶片(發光二極體(LED))，並將晶粒切割由委外加工轉為自製，以降低生產成本，茲分別就其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MOCVD 機台)暨儀器設備治工具及附屬工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量	單位	放置地點	使用單位	金額
MOCVD 養成機台	1	台	平鎮廠	微電子產品事業部	60,000
MOCVD 養成機台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60,000
有機 Bench	2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3,040
超音波震盪器-有機	1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75
超酸 Bench(附 QDR)	3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730
Alinger 曝光機(new)	3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4,400
Hotplate 加熱平鈑-200°C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6
烤箱 030 度 C(硬烤)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40
顯微鏡不含 WB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450
Coater(new)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500
切割機	15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9,700
研磨機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700
壓平機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30
擴張機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40
Probe 點測機 12mil(預點+全點)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57,672
LED-Test3(整套)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542
Burn In 烤箱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50
顯微鏡(2)—正檢/QA	5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15
PECVD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3,000
ITO 蒸鍍機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3,904

名 稱	數量	單位	放置地點	使用單位	金額
治工具及二次測	1	台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0,861
無塵室擴充工程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0,000
純水系統	1	套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2,000
廢水處理	1	套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8,000
廢氣處理系統及管路	1	套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5,000
電力系統	1	套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500
機台二次配管	1	套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500
氣體管路系統	1	套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400
中央真空系統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500
化學品供應系統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7,000
電梯(含坑道結構)及防火隔間工程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000
辦公室拆遷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300
五樓 Rc 牆面拆除及整修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000
五樓辦公室裝修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500
辦公家具及櫥櫃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000
五樓辦公室空調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800
辦公室電源/電話/網路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800
環保變更申請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300
用電契約容量調升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500
增建自來水蓄水池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1,200
製程廢水回收系統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5,000
PEVCD Subber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800
廠務機房擴充	1	式	平鎮廠	發光二極體事業部	2,000
小計					318,575
資本支出計劃執行前已取得					(12,008)
合計					306,567

茲就機器設備購置、安裝時間及增設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
可行性進行評估：

(1)購置、安裝時間

①機器設備(MOCVD 機台)

本公司擬購置用於生產微電子元件磊晶片(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及光電子元件磊晶片(發光二極體)(LED)之 MOCVD 機台設備，已於 95 年第三季訂購，考量設備供應商製造及運輸時程，預計將於 96 年第一季到機驗收後開始進行裝設、安裝，於 96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本次計劃購置之 MOCVD 機台設備係由長期配合之德國廠商供應，雙方業務關係良好，故設備應可順利取得，並在供應商的協助下進廠、試車，故 MOCVD 設備之購置、安裝及試車應屬可行。

②儀器設備治工具

看好 LED 產業前景，發光二極體事業部擬購置儀器設備治工具及擴建相

關附屬工程，該事業處 LED 晶粒切割製程原係委外加工切割，為降低生產成本，擬購置儀器設備治工具及擴建相關附屬工程將該製程轉為自製，本公司過去年度已有小量採購切割機等儀器設備經驗，故考量機器設備採購、安裝、驗收等時程，預計 96 年第一季前購置並驗收完畢，其購置及安裝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2)機器、儀器設備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就設置空間而言，本次新購之生產設備將安置於平鎮廠，部份廠區並將重新配合機器設備置放空間及生產動線加以規劃，本公司預計將二樓辦公室人員搬遷到五樓，並將原二樓辦公室區域改為無塵室、並在二樓擴充 Wafer Bonding/Chip 生產區域，綜上所述，本公司將重新規劃生產動線以配置並安裝相關機器、儀器設備，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廠房空間安排應屬可行。

(3)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①微電子及光電子磊晶片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為專業生產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製造商，由於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製程係一串極為繁複的過程，從評比決定規格、購置機台、試車、驗收、磊晶、成品送件，至客戶到廠認證，曠日費時，故屬寡佔市場，而本公司已領先投入量產，已具量產規模，且磊晶成長技術已達成熟標準，本次購置相關設備係為提升產能，操作程序與目前設備並無重大差異且相關產品皆已有量產經驗，因而本次購置生產設備尚無操作及使用之疑慮，現場工作人員均已累積豐富經驗，故本次計劃購置機器設備之生產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②LED 晶粒切割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 LED 磊晶片係運用 MOCVD 技術，處於 LED 上游，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下游則屬封裝業，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 或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成品。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用於切割 LED 晶粒，晶粒切割之生產操作技術仰賴人員對機器設備操作的熟悉度及人力的投入，非屬繁複製程，本公司人員對該等儀器亦有操作經驗，故生產技術應屬可行。

(4)人員招募之可行性

本公司位於平鎮工業區內，新購置之機台操作人員皆已有相關經驗，晶粒切割製程所需人力較多，本公司對人力安排及規劃皆有相關經驗，除增設專職訓練人員外，並考慮使用外勞，其人員招募應屬可行。

(5)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產品應用涵蓋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資訊儲存、

光顯示等市場規模及成長率皆可觀之產業，產品項目包括 HBT、PHEMT、Laser Diode、PIN Diode、LED 等，而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資訊儲存產品之持續成長將衍生對本公司 HBT、LED 等磊晶片之需求，尤其第三代手機興起、通訊、資訊整合之產業趨勢，化合物半導體高頻、高速、低雜訊、線性度佳、功率效率高之特性，有極大的成長空間。而本公司所屬產業結構為上游之磊晶片製造商，與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之 IDM 廠及晶圓代工廠等國內外客戶皆已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故本次計劃應具市場銷售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為專業之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製造商，本次購置 MOCVD 機台及 LED 相關儀器設備及擴建相關廠務設施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 因應產業之成長趨勢

① GaAs HBT 已成為功率放大器應用材料之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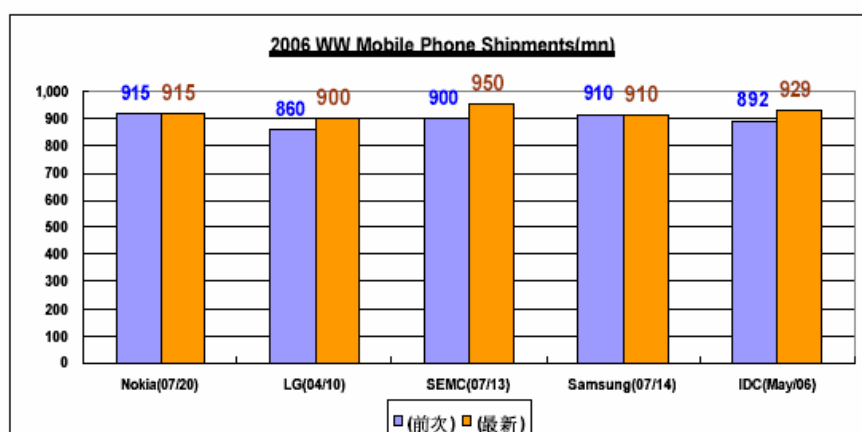
國內無線通訊產業在製造手機所需仰賴之關鍵零組件多仰賴國外供應商，其中又以功率放大器 PA 需求最殷切，PA 為手機中最重要的元件，因為它的效率決定了可用的通話時間及電波傳送能量，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已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用 PA 之主流技術，而本公司 HBT 產品係應用於手機市場、WLAN 市場、WiMAX 及光纖通訊等市場具成長性之產品。

② 手機及 WLAN 市場未來具成長性

A. 手機市場

就手機市場未來成長性而言，近期各市調機構的預估值可以發現，目前對於 2006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的看法大致落在 9 億支以上的水準，品牌廠商部份以 Sony Ericsson 看法最為樂觀，預估值為 9.5 億支，市調機構則以 Strategy Analytics 在 2006 年 4 月上修的 10 億支最高。另一市調機構 IDC 於 2006 年 5 月上修對於 2006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看法，由先前的 8.92 億支調高至 9.29 億支，調幅為 4.12%，較 2005 年的 8.25 億支成長 12.53%。

2006 年全球手機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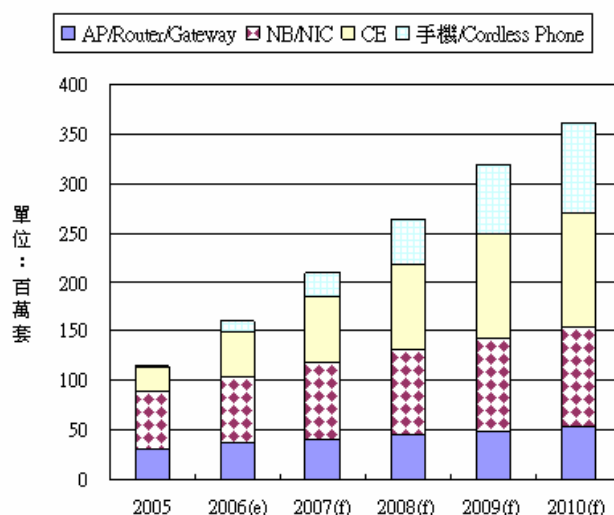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公司、寶來證券整理

B.WLAN 市場

依據 ITIS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 WLAN 晶片隨著 PSP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採用 WLAN 技術做為其無線傳輸介面，以及手機應用開始萌芽，在相關消費性與通訊用需求刺激下，2005 年全球 WLAN 晶片出貨量已達 1 億 1 千萬套，產值約 8 億美元。展望未來，除了新應用外，新規格的誕生亦是 WLAN 持續成長的動力。預估 2007 年中 802.11n 順利通過標準後，2008 年將開始大量出貨，啟動新一波的成長趨勢。預計 2010 年全球 WLAN 晶片出貨量將可邁向 3 億 6 千萬套，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21 億美元。而從 WLAN 的應用來看(見圖一)，目前應用仍以資訊相關產品為主，在業者持續發展小型化、低耗電等新技術下，WLAN 應用亦隨之擴展，由資訊領域擴散到通訊與消費性電子領域。在手機內建 WLAN 功能的趨勢下，估計 2010 年 WLAN 在通訊上的應用將佔 WLAN 整體應用比重的 2 成 5，而消費性電子應用亦隨著內建 WLAN 功能的 Game Console 產品的出貨帶動下，佔了 WLAN 整體應用比重的 32%。

圖一 2005 年~2010 年全球 WLAN 晶片出貨量(依應用別)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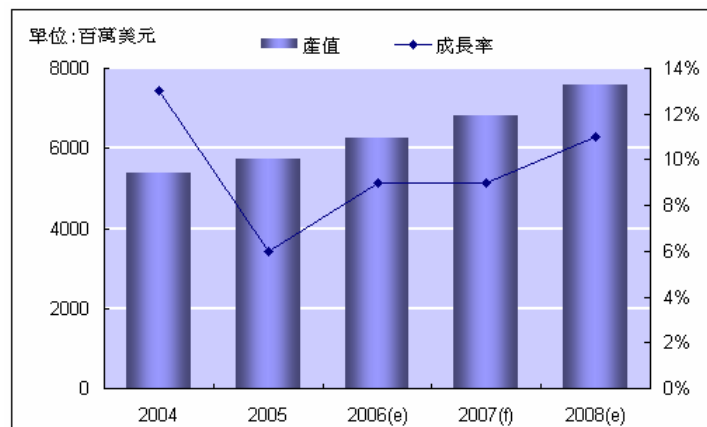
③因應高亮度 LED 產品應用市場需求

本公司光電子元件下游應用市場區分，大致可歸類為光通訊、光儲

存及光顯示/照明三大應用領域。其中 PIN 二極體 (Photo diode) 為光通訊中光收發模組之關鍵元件，而高功率 780nm LD 應用於光儲存中 CD-R/RW 之光源，至於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LED) 則屬光顯示應用領域，應用於號誌燈及看板。本公司看好 LED 未來產業應用，除了購置 MOCVD 機台，以擴充光電子元件磊晶片產能外，配合客戶訂單增加，為降低成本、掌握訂單品質及交期，本次另採購 LED 切割相關儀器設備及增設務設施等將委外加工晶粒切割部份拉回公司自製，除可擴大產能並能降低成本，故有其必要性。

根據 ITIS 報導，預測 2006 年全球 LED 市場規模較 2005 年成長 8%，達 62.3 億美元。而 2005 年高亮度 LED 市場整體市場較 2004 年微幅成長 7%，達 39.63 億美元，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2004~2008 年全球 LED 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2006/04)

(2).提升產能規模、掌握競爭優勢

高科技產業競爭激烈，製造商除了必需致力研發高規格產品、提高生產良率及產品品質穩定性外，尚須擴大產能提高經濟規模效益，降低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以減緩其他廠商在價格競爭上的衝擊，如此方能保持競爭優勢並搶得應用市場先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資訊儲存、光顯示器等市場規模及需求增加，擬於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提升競爭力，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預計進度及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係計劃購置二台 MOCVD 機台及 LED 儀器設備治工具及附屬工程，其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由本公司經營階層及生產管理相關部門人員，考慮機器設備、儀器設備採購前置時間、相關廢水、廢氣處

理工程的施工時間、付款條件、人力技術安排、以往購置機器設備之經驗、機器產能運作情形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等因素合理規劃，本公司已於 95 年第三季起已開始陸續預付採購訂金，並預計於 96 年第一季前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治工具及附屬工程等款項支付完畢，經考量本次資金募集之審查期間、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各項設備支出亦經過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訂定，故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儀器設備治工具及附屬工程之預計運用計劃、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無線通訊及發光二極體產業發展及公司業務持續成長，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設施以增加生產力、擴大產能、降低成本，並提高市場佔有率，茲就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新台幣：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片/台)	銷售量 (片/台)	銷售值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營業利益 (仟元)
96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4,826	4,826	73,355	21,703	12,167
	光電子元件磊晶粒	9,526	9,526	69,655	15,078	6,023
	LED 晶粒 (註 1)	-	31,446	-	9,196	9,196
97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193	10,193	148,410	39,508	20,215
	光電子元件磊晶粒	20,829	20,829	136,111	25,637	7,943
	LED 晶粒 (註 1)	-	62,712	-	19,144	19,144
98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522	10,522	148,150	35,848	16,589
	光電子元件磊晶粒	22,671	22,671	135,190	23,421	5,846
	LED 晶粒 (註 1)	-	62,532	-	19,931	19,931
99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935	10,935	152,215	35,637	15,849
	光電子元件磊晶粒	24,147	24,147	134,846	21,993	4,463
	LED 晶粒 (註 1)	-	62,388	-	20,554	20,554
100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1,221	11,221	154,401	34,864	14,792
	光電子元件磊晶粒	25,640	25,640	134,450	20,388	2,909
	LED 晶粒 (註 1)	-	62,232	-	21,174	21,174

資料來源：全新光電提供

註 1：係指在 LED 晶粒切割由委外代工改成自製所節省之生產成本，故/無產量，銷量係 LED 晶粒切割採自製可切割片數。

①預計生產量、銷售量、值增加之合理性

本次購置 MOCVD 二台機器設備，將分別用於生產微電子及光電子元件磊晶片，分別說明其預計效益如下：

A.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本次募集金額購置二台 MOCVD 機台，其中一台投入用以生產微電子元件磊晶片，在產銷量估算基礎方面，本公司依據過去生產及銷售經驗，考量產能利用率、良率、可量產天數估算，預估 96~100 年度因購置機器

設備增加之微電子元件磊晶片產銷量分別為 4,826 片、10,193 片、10,522 片、10,935 片及 11,221 片；本公司產品單價係參考目前產品均價、客戶認同之價格及考量生產成本及未來市場競爭狀況，秉持穩健保守原則預估，微電子元件磊晶片目前平均單價約 490 美元/片~500 美元/片，考慮前述因素後，預估 96~100 年度以 430 美元/片~475 美元/片之間估計，故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73,355 仟元、148,410 仟元、148,150 仟元、152,215 仟元及 154,401 仟元，綜上所述，微電子元件磊晶片預估之產銷量值效益應屬合理。

B.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在產銷量估算基礎方面，MOCVD 機台投入生產 2 吋 LED 到 Wafer Bonding 至晶粒切割止(預估每片可切割 8,500 顆)，依據考量 2 吋 LED 量產天數、產能利用率及良率等因素，預估 96 年~100 年產銷量將可增加 9,526 片(80,971 仟顆)、20,829 片(177,047 仟顆)、22,671 片(192,704 仟顆)、24,147 片(205,250 仟顆)及 25,640 片(217,940 仟顆)，光電子元件磊晶片目前平均 2 吋 LED 銷售單價約 1.25 元/顆~1.4 元/顆，預估 96~100 年度以 1.2 元/顆~1.08 元/顆之間估計，以預估產銷量乘上預估售價，96~100 年將分別增加營業收入 69,655 仟元、136,111 仟元、135,190 仟元、134,846 仟元及 134,450 仟元。

上述效益係以參酌過去年度光電子元件磊晶片平均銷售單價並考量產品跌價因素乘預估銷售量估計，其效益應屬合理。

(2) 銷貨毛利之合理性

A.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產品本公司除參考該產品目前生產成本(95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貨毛利率為 39.10%)外，並加計因新增機台提列之折舊費用，預估 96~100 年度毛利率約為 22.58%~29.59%之間，其預估之銷貨毛利基礎應屬合理。

B.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本公司 2 吋 LED 產品已有量產經驗，預估新購置機台及實施 7000/7000 專案後，可因接單量增加而降低單位成本，進而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本公司係以目前磊晶成長至 Wafer Bonding 及自製晶粒切割生產成本、市場行情及 95 年上半年毛利率(22.68%)，預估 96~100 年度毛利率介於為 15.16%~21.65%之間，其銷貨毛利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C. LED 晶粒切割節省之生產成本

在光電子元件磊晶片方面，本公司本次擬增購之儀器設備等係用來自製中段 Wafer Bonding 及 Chip 段之晶粒切割，7000/7000 專案除產生上述

效益外，由於本公司原來 LED 晶粒切割係委外加工，本公司看好 LED 在光顯示應用領域未來之發展潛力及掌握訂單品質、交期，故擬購置 LED 相關製程設備以自製取代外包。故預估 96~100 年每年可切割片數分別為 31,446 片、62,712 片、62,532 片、62,388 片及 62,232 片，並以預估自製製程成本與外包費用差額為效益評估基礎，96~100 年可節省之生產成本分別為 9,196 仟元、19,144 仟元、19,931 仟元、20,554 仟元及 21,174 仟元，其效益預估基礎應屬合理。

(3)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估微電子元件磊晶片及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96~100 年度增加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2,167 仟元、20,215 仟元、16,589 仟元、15,849 仟元、14,792 仟元及 6,023 仟元、7,943 仟元、5,846 仟元、4,463 仟元、2,909 仟元，其預估之營業淨利係微電子元件磊晶片及光電子元件磊晶片營業毛利扣除各該產品 96~100 年預估之營業費用率而得，故應屬合理。

(4)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仟元

年度	預計投入金額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折舊(註)	預計累積資金回收金額
95	229,000	0	0	-	0
96	77,567	143,010	27,386	13,935	41,321
97	-	284,521	47,302	27,870	116,493
98	-	283,340	42,366	27,870	186,729
99	-	287,061	40,866	27,870	255,465
100	306,567	288,851	38,875	27,870	322,210

註 1：機器設備以十年為攤提年限計算(306,567 仟元/10+1=27,870 仟元)；另 96 年以六個月計算。

註 2：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27 年

以營業淨利觀點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依本公司 95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率 13%為基礎，估列 96~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 13%，預計 96~100 年度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率後之營業淨利分別可增加 27,386 仟元、47,302 仟元、42,366 仟元、40,866 仟元及 38,875 仟元，考慮折舊因素後，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27 年，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因此，以下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四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 9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94 年 度	預估稅前純益(註 1)	140,650	140,650	140,650	140,650	140,650
	資金成本(註 2~5)	1,250	1,500	0	0	750
	調整後稅前純益	139,400	139,150	140,650	140,650	139,9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	100,095	100,095	101,706	100,733	100,095
	每股稅前盈餘(元)	1.3927	1.3902	1.3829	1.3963	1.3977
	股東權益(註 7)	776,865	776,615	1,078,115	1,078,115	777,365
	每股淨值	7.7613	7.7588	9.8225	9.9835	7.7663

註 1：本公司並未公開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 95 年度稅前純益以 95 年上半年度 70,325 仟元*2=140,650 仟元估算。

註 2：假設所籌資金在 95 年度 10 月完成，則 95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2 個月。

註 3：假設以 2.5%為借款利率估算。

註 4：以票面利率 3%為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利息成本為假設估算。

註 5：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年利率 0%，利息補償金 1.5%；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利息費用為 750 仟元。

註 6：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31.04 元，發行 9,665 仟股，以流通在外 2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101,706 仟股(100,095+9,665×2/12)。另假設轉換溢價率為 101%，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 月掛牌，加計一個月之凍結期，以每股轉換價 39.19 元計算，假設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7,655 仟股，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100,733 仟股(100,095+7,655×1/12)。

註 7：依 9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期末股東權益 637,465 仟元為基礎，不考慮所得稅影響數。

註 8：預估 95 年底應流通在外股數分別 100,095 仟股、100,095 仟股、109,760 仟股、107,750 仟股及 100,095 仟股。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依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9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將為 1.3977 元，較銀行借款之 1.3927 元、普通公司債之 1.3902 元及現金增資之 1.3829 元為佳；而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9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 1.3963 元，亦高於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殖利率 1.50%，而目前資本市場上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利率約為 3%，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亦為 1%~3.94%左右，財務負擔皆較轉換公司債為重。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

債之各年度需依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及重新評估買權及賣權公平市價，在滿二年賣回期間前，其實質上尚無須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優於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於銀行借款與發行公司債對股權並無稀釋，故僅對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分析。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95 年 10 月發行，依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即轉換凍結期為一個月，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依目前暫訂轉換價格 39.19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轉換公司債之情況下，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7.08%。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100,501 \text{ 仟股}}{100,501 \text{ 仟股} + 7,655 \text{ 仟股}} \\ &= 7.08\%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 8 成發行價格為 31.04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9,665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8.77%。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 1 - \frac{100,501 \text{ 仟股}}{100,501 \text{ 仟股} + 9,665 \text{ 仟股}} \\ &= 8.77\% \end{aligned}$$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08%，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8.77%，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較為有

利。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向金管會報案件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01%，本公司暫定轉換價格為 39.19 元，高於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符合上述規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擴建新建廠房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七)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不適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不適用。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

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成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項 目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562,998	366,810	236,250	354,578	364,045	486,99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0,716	45,710	32,573	9,573	9,573	—
固定資產(註2)		1,368,873	1,220,817	1,053,641	886,236	604,606	570,963
無形資產		1,291	1,286	1,383	1,287	868	1,449
其他資產		169,979	231,253	192,908	100,437	146,998	143,187
資產總額		2,143,857	1,865,876	1,516,755	1,352,111	1,126,090	1,202,5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154	291,868	355,662	436,426	420,200	414,984
	分配後	247,154	291,868	355,662	436,426	420,200	—
長期負債		477,238	380,544	236,086	173,254	66,224	40,501
其他負債		3,116	4,475	5,962	6,407	2,201	2,20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27,508	676,887	597,710	616,087	488,625	457,686
	分配後	727,508	676,887	597,710	616,087	488,625	—
股 本		779,000	779,000	779,000	813,000	979,000	1,000,950
資本公積		586,223	586,223	459,989	140,045	81,795	96,9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5,788	(186,123)	(319,944)	(263,021)	(423,330)	(353,005)
	分配後	45,788	(186,123)	(319,944)	(263,021)	(423,330)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416,349	1,188,989	919,045	736,024	637,465	744,907
	分配後	1,416,349	1,188,989	919,045	736,024	637,465	—

註1：90年度至94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固定資產均未經重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5年 上半年度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營業收入	514,659	354,539	447,308	475,290	534,264	447,654
營業毛利	137,732	(44,555)	45,739	65,920	87,695	146,401
營業損益	(37,870)	(252,799)	(195,079)	(156,202)	(44,432)	90,587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42,282	11,476	12,364	39,049	7,054	6,387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22,284	33,094	63,225	50,834	122,931	26,6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872)	(274,417)	(244,997)	(167,987)	(160,309)	70,325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45,505	(227,359)	(269,944)	(263,021)	(160,309)	70,3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5,505	(227,359)	(269,944)	(263,021)	(160,309)	70,325
每股盈餘	0.58	(2.92)	(3.47)	(3.32)	(1.73)	0.72

註1：90年度至94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3年度、92年度、91年度及90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70仟元、1,838仟元、2,600仟元及6,000仟元。94年度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所屬單位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年度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夢伍、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1 年度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夢伍、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2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因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故事務所改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92 及 93 年度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分配調整，更換部分會計師；94 年度係因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95 年上半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更換為李燕娜、王佳瑜會計師。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二 十二條第一款第四 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王嘉瑜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 前任會計師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復繼任會計師函如下：
- A. 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有不良之影響。
 - B. 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C. 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 D. 依據該公司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內部管理需要。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上 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3	36.28	39.41	45.56	43.39	38.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33	128.56	109.63	102.60	116.39	137.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79	125.68	66.43	81.25	86.64	117.35	
	速動比率	156.98	76.21	50.24	44.97	48.46	79.83	
	利息保障倍數	0.18	(10.21)	(14.39)	(10.34)	(10.36)	13.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6	5.31	8.16	6.29	4.61	4.93	
	平均收現日數(天)	61	69	45	58	79	74	
	存貨週轉率(次)	2.33	2.52	3.85	3.33	2.68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5.87	6.67	7.78	9.26	9.26	6.4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7	145	95	110	136	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8	0.29	0.42	0.49	0.72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19	0.29	0.33	0.43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10.42)	(15.25)	(17.56)	(12.08)	1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6	(17.45)	(25.61)	(31.78)	(23.24)	20.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6)	(32.45)	(25.04)	(19.21)	(4.54)	18.10
		稅前純益	(2.29)	(35.23)	(31.45)	(20.66)	(16.37)	14.05
	純益率(%)	8.84	(64.13)	(60.35)	(55.34)	(30.01)	15.71	
	每股盈餘(元)	0.58	(2.92)	(3.47)	(3.32)	(1.73)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03	(16.53)	7.60	(30.89)	18.7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6)	(4.01)	1.19	(81.70)	(39.4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9	(2.33)	1.46	(8.36)	5.0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24	-	-	-	-	
	財務槓桿度	-	0.91	-	-	-	-	

資料來源：90~94 年度及 9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變動比例達 27%，係因 94 年度第四季營收顯著增加，使得 9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31,220 仟元，較 9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 92,558 仟元，增加金額 38,662 仟元，增加幅度 41.77%，致 94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 (2)銷售天數變動比例達 24%，係因 94 年度下半年業績成長，產量顯著增加而去化庫存之原物料所致；另 94 年度第一季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99,209 仟元，由於產量增加及折舊費用減少，使得單位成本降低，故 94 年單位銷貨成本較低，亦影響相關週轉率。加上本公司新產品紅光 LED 以順利打入市場，由於該產品製程時間較長且採計劃性生產，故需備貨以支應市場之需求，因此 94 年度期初存貨偏高，影響 94 年存貨週轉率。綜上，本公司 94 年銷售天數較 93 年增加。
- (3)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比例分別達 46.94%及 30.30%，係因本公司 94 年度微電子元件因產業復甦致銷貨收入較 93 年度成長 14.25%，另分別因 94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93 年底減少及 94 年度累積虧損增加致 94 年底淨值較 93 年底減少等因素所致。
- (4)本公司 94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指標皆較 93 年度提昇，主要係因本公司 94 年度微電子元件因產業復甦致銷貨收入較 93 年度成長 14.25%、營業毛利率因產能提利用率提升、降低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而提升所致。
- (5)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較 93 年提昇，主要係因 9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72,399	103,711	(31,312)	(30.19)%	主要係因 93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共計 171,729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	117,975	84,741	33,234	39.22%	主要係因 94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 58,974 仟元所致。
土地	96,972	128,439	(31,467)	(24.50)%	主要係因龍潭廠土地因閒置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房屋及建築	333,915	376,360	(42,445)	(11.28)%	主要係因龍潭廠房屋及建物因閒置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累計減損	88,617	0	88,617	-	主要係因 94 年第一季適用 35 號公報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8,617 仟元所致。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50	26,562	(26,512)	(99.81)%	主要係 94 年 12 月未完工程轉列 18,937 仟元至廠房及設施及預付設備款轉列 750 仟元至機器設備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604,606	886,236	(281,630)	(31.78)%	主要係龍潭廠因閒置轉列其他資產 50,623 仟元，94 年第一季認列資產減損 88,617 仟元及 94 年折舊費用 129,078 仟元所致。
閒置資產	50,632	0	50,632	-	主要係因龍潭廠土地因閒置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短期借款	177,084	225,065	(47,981)	(21.32)%	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 47,981 仟元所致。
應付帳款	69,057	18,155	50,902	280.37%	主要係因銷量增加購買原物料並增加付款時間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5,119	141,612	(16,493)	(11.65)%	主要係 94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123,523 仟元所致。
長期借款	66,224	173,254	(107,030)	(61.78)%	
股本	979,000	813,000	166,000	20.42%	主要係因 94 年度私募普通股 16,600 仟股所致。
預收股本	0	46,000	(46,000)	(100.00)%	主要係因 93 年底預收私募普通股 46,000 仟元而於 94 年初轉列股本所致。
普通股溢價	81,795	140,045	(58,250)	(41.59)%	主要係因發行低於面值 10 元私募普通股 16,600 仟股所致
待彌補虧損	-423,330	-263,021	160,309	60.95%	主要係因 94 年度稅後純損 160,309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34,264	475,290	58,974	12.41%	主要係因 94 年度微電子元件因產業復甦增加銷量所致。
營業毛利	87,695	65,920	21,775	33.03%	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致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研究發展費用		81,069	161,432	(80,363)	(49.78)%	主要係因 93 年度新產品超高亮度紅光 LED 由研發轉至量產製程，減少研發材料所致。
營業損失		44,432	156,202	(111,770)	(71.55)%	主要係 94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升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93 年度減少 80,363 仟元所致。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0	34,125	(34,125)	(100.00)%	主要係因 93 年處分機器設備產生利益 34,125 仟元而本期無所致。
其他投資損失		0	23,000	(23,000)	(100.00)%	主要係因 93 年度提列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投資損失 23,000 仟元所致。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4	12,298	(11,184)	(90.94)%	主係因報廢低階之 2 吋發光二極體部份存貨所致。
減損損失		99,209	0	99,209	-	主要係因 94 年第一季適用 35 號公報提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99,209 仟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0	95,034	(95,034)	(100.00)%	主要係因 93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到期，故認列所得稅費用 95,034 仟元。
本期淨損		160,309	263,021	(102,712)	(39.05)%	主要係因 94 年度微電子元件產業復甦、營收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致單位成本降低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第 115 頁。

2.9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第 136 頁。

3.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第 158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應揭露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95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變更案，新任總經理為曾坤誠。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 度	93 年 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364,045	\$ 354,578	\$ 9,467	3
長期投資	9,573	9,573	-	-
固定資產	604,606	886,236	(281,630)	(32)
其他資產	146,998	100,437	46,561	46
資產總額	1,126,090	1,352,111	(226,021)	(17)
流動負債	420,200	436,426	(16,226)	(4)
長期負債	66,224	173,254	(107,030)	(62)
負債總額	488,625	616,087	(127,462)	(21)
股本	979,000	813,000	166,000	20
資本公積	81,795	140,045	(58,250)	(42)
保留盈餘	(423,330)	(263,021)	(160,309)	(61)
股東權益總額	637,465	736,024	(98,559)	(13)

變動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主要係因本年度將閒置之土地及廠房轉列其他資產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進行資產減損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自固定資產轉入閒置之廠房及設備所致。
3.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公司本期現金增資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償還借款
4. 股本：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本期折價發行股票，依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沖銷資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 549,744	\$ 481,171	\$ 68,573	14
減：銷貨退回及 銷貨折讓	(15,480)	(5,881)	(9,599)	163
營業收入淨額	534,264	475,290	58,974	12
營業成本	(446,569)	(409,370)	(37,199)	9
營業毛利	87,695	65,920	21,775	33
營業費用	(132,127)	(222,122)	89,995	(41)
營業淨損	(44,432)	(156,202)	111,770	(72)
營業外收入	7,054	39,049	(31,995)	(82)
營業外支出	(122,931)	(50,834)	(72,097)	1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損	(160,309)	(167,987)	7,678	(5)
所得稅費用	-	(95,034)	95,034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淨損	(160,309)	(263,021)	102,712	(3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售策略得宜，銷售較高單價之產品及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撙節開支，研發計畫已陸續完成，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93年度處分年限到期之機器設備，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 (4)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本年度依第35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進行資產減損所致。
-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93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2.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與上期相同。

3.未來一年之營運目標：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隨著市場整體需求量之增加，未來一年之銷售量將較今年度增加。

2.毛利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業毛利	\$ 21,775	\$ 31,068	(\$ 29,232)	\$ 13,669	\$ 6,270
說明：					
1.因本期銷售高單價之產品，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因本期公司銷售高單價之產品，相關生產成本亦增加，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差異。					
3.因本期毛利較高之微電子產品銷售比例提高，致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					
4.本期因銷售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3.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依據目前之產能及預期未來景氣變化等因素，本公司 96 年度預計主要銷售微電子產品 45,668 片，發光二極體產品晶粒 423,155 仟顆。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將調整產品組合，針對新產品(設備機台)之運用持續開發，並在財務上加強對客戶的授信管理，避免呆帳之發生，預計未來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將產生有利之效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出)入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711	78,958	(110,270)	72,399	—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及撙節開支，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期無重大投資活動。

(3)融資活動：主係因私募增資新股及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計畫：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399	950,762	(1,038,136)	(14,975)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95年度預計自資本市場籌資。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營收穩定成長，相對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47,008 仟元，主要係預計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99,436 仟元，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45,148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94,080 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購置設備	資本市場籌資	96 年第一季	306,567	229,000	77,567
合 計			306,567	229,000	77,567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台幣：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片/台)	銷售量 (片/台)	銷售值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營業利益 (仟元)
96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4,826	4,826	73,355	21,703	12,167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9,526	9,526	69,655	15,078	6,023
	LED 晶粒 (註 1)	-	31,446	-	9,196	9,196
97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193	10,193	148,410	39,508	20,215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20,829	20,829	136,111	25,637	7,943
	LED 晶粒 (註 1)	-	62,712	-	19,144	19,144
98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522	10,522	148,150	35,848	16,589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22,671	22,671	135,190	23,421	5,846
	LED 晶粒 (註 1)	-	62,532	-	19,931	19,931
99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935	10,935	152,215	35,637	15,849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24,147	24,147	134,846	21,993	4,463
	LED 晶粒 (註 1)	-	62,388	-	20,554	20,554
100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1,221	11,221	154,401	34,864	14,792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25,640	25,640	134,450	20,388	2,909
	LED 晶粒 (註 1)	-	62,232	-	21,174	21,174

註 1：係指在 LED 晶粒切割由委外代工改成自製所節省之生產成本，故無產量，銷量係 LED 晶粒切割採自製可切割片數。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94 年度並無新增之轉投資事業，而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為投資標的，以利公司未來的發展。

2.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事業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設備之製造及銷售廠商，由於過去幾年 LED 產業景氣低迷，故營運虧損。	不增加投資	無
正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所屬產業成長速度未如預期，故營運虧損。	不增加投資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八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3,711	8	\$ 40,89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二）	\$ 225,065	17	\$ 132,116	9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	-	36,000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7,670	2	29,38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817	1	85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155	1	13,21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84,741	6	50,94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三）	141,612	10	144,383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8	-	15,55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23,924</u>	<u>2</u>	<u>36,565</u>	<u>2</u>
1210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十）	118,943	9	54,10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6,426</u>	<u>32</u>	<u>355,662</u>	<u>23</u>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8,986	1	26,912	2	24XX	長期負債（附註三、十三及二十）	<u>173,254</u>	<u>13</u>	<u>236,086</u>	<u>16</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u>5,352</u>	<u>-</u>	<u>10,974</u>	<u>1</u>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568</u>	<u>25</u>	<u>236,250</u>	<u>16</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u>6,407</u>	<u>1</u>	<u>5,962</u>	<u>-</u>
142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u>9,573</u>	<u>1</u>	<u>32,573</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616,087</u>	<u>46</u>	<u>597,710</u>	<u>39</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十、二十及二十一）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30,000 仟股，發行 81,300 仟股及 77,900 仟股	813,000	60	779,000	52
1501	土 地	128,439	10	128,439	8	3140	預收股本	46,000	3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76,360	28	361,189	24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949,054	70	1,116,277	7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0,045	10	459,989	30
1551	運輸設備	2,512	-	4,308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6,011	1	14,951	1	3350	累積虧損	(<u>263,021</u>)	(<u>19</u>)	(<u>319,944</u>)	(<u>21</u>)
1681	其他設備	<u>84,771</u>	<u>6</u>	<u>80,406</u>	<u>5</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36,024</u>	<u>54</u>	<u>919,045</u>	<u>61</u>
15XY	成本小計	1,557,147	115	1,705,570	112						
15X9	減：累計折舊	(697,473)	(52)	(688,784)	(45)						
1671	未完工程	15,752	1	18,27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u>10,810</u>	<u>1</u>	<u>18,582</u>	<u>1</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86,236</u>	<u>65</u>	<u>1,053,641</u>	<u>69</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u>1,287</u>	<u>-</u>	<u>1,383</u>	<u>-</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4,441	-	4,2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93,518	7	188,580	13						
1888	其他什項資產（附註十一）	<u>22,488</u>	<u>2</u>	<u>68</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447</u>	<u>9</u>	<u>192,90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2,111</u>	<u>100</u>	<u>\$ 1,516,75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52,111</u>	<u>100</u>	<u>\$ 1,516,7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81,171 101	\$ 455,8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9) (1)	(4,223) (1)
4190 銷貨折讓	(2,312) -	(4,35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5,290 100	44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409,370) (86)	(401,569) (90)
5910 營業毛利	65,920 14	45,739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649) (3)	(12,1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041) (10)	(45,93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32) (34)	(182,724) (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122) (47)	(240,818) (54)
6900 營業損失	(156,202) (33)	(195,079) (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 -	6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853 1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3 -	907 -
7160 兌換利益	- -	937 1
7480 什項收入	7,039 2	9,88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5,479 12	12,36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811) (3)	(\$ 15,919) (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3,000) (5)	(13,137)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728) (3)	(19) -	
7550	存貨盤損	(87) -	(86) -	
7560	兌換損失	(58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0) (3)	(33,121) (7)	
7880	什項支出	(51)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264) (14)	(62,282) (14)	
7900	稅前純損	(167,987) (35)	(244,997) (5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95,034) (20)	(24,947) (5)	
9600	本期純損	(\$ 263,021) (55)	(\$ 269,944) (6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 2.12) (\$ 3.32)	(\$ 3.15)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000	\$ -	\$ 586,222	\$ 9,889	(\$ 186,122)	\$ 1,188,989
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889)	9,88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6,233)	-	126,233	-
九十二年度純損	-	-	-	-	(269,944)	(269,944)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9,000	-	459,989	-	(319,944)	919,045
現金增資	34,000	-	-	-	-	34,000
預收股款	-	46,000	-	-	-	46,000
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9,944)	-	319,944	-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	(263,021)	(263,02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13,000</u>	<u>\$ 46,000</u>	<u>\$ 140,045</u>	<u>\$ -</u>	<u>(\$ 263,021)</u>	<u>\$ 736,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63,021)	(\$ 269,944)
呆帳費用	1,300	133
折舊及各項攤銷	165,599	192,3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0	33,12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4,125)	19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73)	(907)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評價損失	23,000	13,137
存貨盤損	87	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30)	6,496
應收帳款	(35,029)	(4,209)
存 貨	(99,931)	51,459
其他流動資產	16,161	(16,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062	24,942
應付票據	(1,713)	6,791
應付帳款	4,940	(24,891)
其他流動負債	(15,573)	13,1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5	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101</u>)	(<u>27,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8,000)	(164,546)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54,273	232,5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407	-
購置固定資產	(26,140)	(24,56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7,926	(15,9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0)	9,081
專利權增加	(345)	(313)
遞延費用增加	(<u>4,144</u>)	(<u>3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67</u>	<u>35,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2,949	\$ 82,116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4,383)	(153,550)
長期借款增加	78,780	-
現金增資	34,000	-
預收股款增加	<u>46,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346</u>	<u>(71,4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812	(8,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899</u>	<u>49,3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711</u>	<u>\$ 40,8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4,729</u>	<u>\$ 16,3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u>	<u>\$ 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41,612</u>	<u>\$ 144,383</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9,072	\$ 20,328
期初尚未支付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	1,405	5,640
期末尚未支付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	<u>(4,337)</u>	<u>(1,40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26,140</u>	<u>\$ 24,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0人及166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商品保證責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股票及基金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及到期前賣出之成本則按個別認定法計算。短期投資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均列為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封閉型基金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計算，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評價。原料以當期最後一筆進價為市價，製成品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廢料及呆料則予提列 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時成本入帳。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

計提。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無形資產

包括取得專利權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採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負債。

外幣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及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據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2	\$ 111
活期存款	103,599	40,731
支票存款	-	57
	<u>\$ 103,711</u>	<u>\$ 40,899</u>

短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	2,949,066.69 \$ 36,000
市 價	<u>\$ -</u>	<u>\$ 36,111</u>

應收票據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7,896	\$ 866
減：備抵呆帳	(79)	(9)
	<u>\$ 7,817</u>	<u>\$ 857</u>

應收帳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8,130	\$ 51,827
減：備抵呆帳	(3,389)	(885)
	<u>\$ 84,741</u>	<u>\$ 50,942</u>

存 貨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42,451	\$ 39,756
物 料	4,911	5,571
在 製 品	18,888	8,237
半 成 品	256	-
製 成 品	52,437	15,664
	<u>118,943</u>	<u>69,22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119)
	<u>\$ 118,943</u>	<u>\$ 54,109</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2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長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投資：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73	\$ 9,573	4.93	\$ 32,573	\$ 32,573	4.9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94	-	6.30	4,994	-	6.30
		<u>\$ 9,573</u>			<u>\$ 32,573</u>	

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而分別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3,000 仟元及 4,994 仟元。

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28,439	\$ -	\$ 128,439
房屋及建築	376,360	119,054	257,306
機器設備	949,054	529,374	419,680
運輸設備	2,512	2,009	503
辦公設備	16,011	10,843	5,168
其他設備	84,771	36,193	48,578
未完工程	15,752	-	15,752
預付設備款	10,810	-	10,810
	<u>\$ 1,583,709</u>	<u>\$ 697,473</u>	<u>\$ 886,236</u>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28,439	\$ -	\$ 128,439
房屋建築	361,189	91,033	270,156
機器設備	1,116,277	557,399	558,878
運輸設備	4,308	2,968	1,340
辦公設備	14,951	9,314	5,637
其他設備	80,406	28,070	52,336
未完工程	18,273	-	18,273
預付設備款	18,582	-	18,582
	<u>\$ 1,742,425</u>	<u>\$ 688,784</u>	<u>\$ 1,053,6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利息總額	\$ 15,081	\$ 17,757
利息資本化金額	270	1,8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7%	3.19%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保險總額分別為 1,216,800 仟元及 1,389,401 仟元，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其他資產

其他什項資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	計	小	計
呆滯存貨	\$	53,776	\$	3,648
減：備抵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	33,766)	(	3,648)
催收款項		605		1,879
減：備抵壞帳	(	605)	(	1,879)
存出保證金		2,478		68
		<u>\$ 22,488</u>		<u>\$ 68</u>

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二年 3.00%～4.50%，九十二年 3.4%；借款餘額九十三年包括 1,999 仟美元。	\$ 63,380	\$ 12,116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二年 2.35%～2.60%，九十二年 2.25%～2.35%	126,000	120,000
其他借款		
應收帳款融資－利率 3.00%	13,685	-
產品融資－利率 3.30%	22,000	-
	<u>\$ 225,065</u>	<u>\$ 132,116</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分別開具保證票據計 319,6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長期負債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5.05- 94.05.05	自 89.06.05 起，每 1 個月 1 期，共計 60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 452 仟元。	\$ 22,000	\$ 2,083	\$ 6,9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8.03.02- 103.03.02	自 90.05.02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52 期，每期攤還本金 138 仟元，利息月付。	7,150	5,088	5,63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3.03.31- 98.07.15	自 94.10.15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16 期，每期攤還本金 2,094 仟元，利息月付。	48,780	48,78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8.04.15- 93.04.15	自 88.06.15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平均攤還 1,400 仟元，利息月付。	28,000	-	2,8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9.06.02- 94.04.02	自 89.06.02 起，每個月 1 期，共計 58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 602 仟元。	30,000	858	7,963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88.12.01- 95.11.21	自 91.01.21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攤還本金 3,200 仟元，利息月付。	64,000	25,600	38,4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89.11.15- 96.11.24	自 91.11.21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攤還本金 4,675 仟元，利息月付。	93,500	56,100	74,800
台灣工業銀行	90.02.20- 95.02.20	自 91.08.20 起，每 6 個月 1 期，共計 8 期，每期攤還本金 48,786 仟元，利息月付。	390,286	146,357	243,928
建華銀行	93.10.29- 96.10.29	自 94.10.29 起，每 3 個月 1 期，分 9 期償還，第一期償還本金 6,000 仟元，後每期攤還本金 2,000 仟元，利息月付。	30,000	30,000	-
				314,866	380,46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 141,612)	(\$ 144,383)
				<u>\$ 173,254</u>	<u>\$ 236,086</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0%～4.145%及 2.525%～4.868%。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長期負債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10,018 仟元及 7,945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服務成本	\$ 2,503	\$ 3,211
利息成本	277	38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6)	(2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	1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93)	-
淨退休金成本	<u>\$ 2,311</u>	<u>\$ 3,343</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259</u>	<u>4,920</u>
累積給付義務	5,259	4,9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791</u>	<u>3,603</u>
預計給付義務	10,050	8,523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0,018)	(8,046)
提撥狀況	32	47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7)	(1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552	5,6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407</u>	<u>\$ 5,962</u>
本公司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 現 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本期提撥	\$ 1,866	\$ 1,856
本期支付	\$ -	\$ -

股東權益

股 本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股本 1,300,000 仟元，分為 1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計 813,000 仟元，預收股本計 46,000 仟元，餘 441,000 仟元尚未發行。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u>股 本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230,000
現金增資	504,000
盈餘轉增資	37,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u>\$ 813,000</u>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發行期間及發行總額

本公司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分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台財證 第 0910135573 號函及 93.01.1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78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790 單位及 6,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14,290 仟股。惟截至目前已發行 9,617 仟股（其中員工放棄 2,759 單位），其中 3,673

仟股已逾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之期限，擬不予發行，餘 1,000 單位未正式發行。

認購價格

發 行 日	已 發 行 單 位	認 購 價 格
91.08.06	1,117	17.20
92.02.06	3,000	18.80
93.02.12	5,500	15.80

可行使及實際行使之認股權數

至本期止，尚未能行使認股權。

酬勞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衡量日股票成交價格} - \text{認購價格}) \times \text{可認購股權} \\
 & = (17.20 - 17.20) \times 539,000 (\text{股}) + (18.80 - 18.80) \times 2,367,000 (\text{股}) \\
 & + (15.80 - 15.80) \times 5,435,000 (\text{股}) = 0
 \end{aligned}$$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溢價	\$ 732,000	\$ 732,000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9,755)	(239,8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32,200)
	<u>\$ 140,045</u>	<u>\$ 459,989</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扣除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惟若公司有其它考量經股東會同意後，則可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均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 營業成本者	屬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屬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478	50,629	100,107	40,943	57,787	98,730
勞健保費用	4,240	3,897	8,137	3,384	4,033	7,417
退休金費用	1,198	1,113	2,311	723	2,620	3,343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16,522	44,673	161,195	121,207	66,278	187,48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447	2,957	4,404	1,918	2,920	4,838

預計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稅前財務損失	(\$ 167,987)	(\$ 244,997)
永久性差異		
預付設備款違約損失	13,728	-
出售證券利益免稅	(273)	(907)
其 他	2,711	49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3,000	4,9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000	13,488
存貨報廢損失於次期申報	-	24,63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23)	(701)
備抵呆帳超限	850	296
其 他	444	274
課稅所得	(113,250)	(202,871)
稅 率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5,062	24,942
所得稅費用	95,034	24,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5,062)	(24,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	(5)
扣繳稅款	(37)	(51)
應退所得稅	(\$ 37)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442	\$ 15,742
備抵呆帳	4,145	3,934
存貨報廢損失	-	6,158
虧損扣抵	-	21,428
投資抵減	67,697	26,654
	<u>80,284</u>	<u>73,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4)	(123)
減：備抵評價金額	<u>(79,980)</u>	<u>(73,7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6,986	\$ 1,248
退休金費用	1,564	1,452
虧損扣抵	160,217	131,719
投資抵減	36,602	119,078
	<u>205,369</u>	<u>253,497</u>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11,851)</u>	<u>(64,9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淨額	<u>\$ 93,518</u>	<u>\$ 188,580</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9,445	\$ 59,445	94
		3,149	3,149	96
		242	242	97
	研究發展支出及 人才培訓支出	8,251	8,251	94
		10,002	10,002	95
		9,601	9,601	96
		13,609	13,609	97
		<u>\$ 104,299</u>	<u>\$ 104,299</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90	\$ 14,174	\$ 14,174	95
91	66,376	66,376	96
92	51,355	51,355	97
93	28,312	28,312	98
	<u>\$ 160,217</u>	<u>\$ 160,217</u>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唯八十九年度尚未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九十三年度(預計)	九十二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並無八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盈餘。

每股(損)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前基本每股(損)益及稅後基本每股(損)益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9,175 仟股及 77,900 仟股。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交易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斌盛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之關係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製造費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9	0.21	\$ 243	0.10
"	斌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0.06	52	0.02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營業費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	0.06	\$ 31	0.01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付票據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	0.46	\$ 64	0.22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	0.04
斌盛工業有限公司	35	0.12	1	-
應付帳款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	0.06

財產交易

九十三年度：無。

九十二年度：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向關係人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 1,369 仟元。

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內 容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存單、活存	\$ 8,986	\$ 26,912
應收帳款	貨 款	17,106	-
存 貨	原料、成品	22,438	-
固定資產	土 地	128,223	128,223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257,306	270,156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419,680	558,878
		<u>\$ 853,739</u>	<u>\$ 984,1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合約總價為 44,332 仟元，其中已付金額為 19,803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14,500 仟元、預付設備款 5,303 仟元。

本公司因廠房、無塵室發包工程而向廠商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共計 10,566 仟元。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所營業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者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三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九 十 二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美 洲	\$ 210,551	39.67%	\$ 282,142	61.38%
亞 洲	117,710	22.18%	142,275	30.95%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銷 貨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0-020	\$ 62,351	11.75	\$ 76,699	16.69
0-021	13,853	2.61	26,076	5.67
0-012	-	-	124,815	27.15
0-022	87,579	16.50	94,607	20.58
0-027	93,410	17.60	21,229	4.62
L-009	82,570	15.56	-	-
	<u>\$ 339,763</u>		<u>\$ 343,426</u>	

其 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得以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於此一額度範圍內調整發行額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一案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募得80,000 仟元，帳列股本 34,000 仟元及預收股本 46,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止已募得資金 100,000 仟元。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金 融 商 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長期借款	\$ 173,254	\$ 142,663	\$ 236,086	\$ 233,22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係屬非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末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係以台灣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比較，九十二年度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之關係	長期股權投資 〃	2,035,817	\$ 9,573	4.93	5.20	
				454,000	-	6.30	3.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131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99,209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本期淨損增加 99,209 仟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嘉瑜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2,399	6	\$	103,71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77,084	16	\$	225,065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245	1		7,817	1	2120	應付票據		27,499	2		27,67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17,975	11		84,741	6	2140	應付帳款		69,057	6		18,1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28	-		5,126	-	2170	應付費用		17,755	2		17,87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1,071	1		8,98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9	-		4,336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及六)		140,011	12		138,953	10	2260	預收款項		1,781	-		-	-
1250	預付費用		8,416	1		5,24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045	32		354,578	26		(附註四(九))		125,119	11		141,612	1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36	-		1,714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573	1		9,5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200	37		436,426	32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附息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66,224	6		173,254	13
1501	土地		96,972	9		128,439	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3,915	30		376,360	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01	-		6,407	1
1531	機器設備		923,777	82		949,054	70	2XXX	負債總計		488,625	43		616,087	46
1551	運輸設備		1,564	-		2,512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6,011	1		16,011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979,000	87		813,000	60
1681	其他設備		77,776	7		84,771	6	3140	預收股本		-	-		46,0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0,015	129		1,557,147	11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	756,842)	(67)	(	697,473)	(51)	3211	普通股溢價		81,795	7		140,045	10
1599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四(五)(七))	(	88,617)	(8)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	-		26,56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423,330)	(37)	(	263,021)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4,606	54		886,236	6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7,465	57		736,024	54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20	專利權		798	-		1,146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0	-		14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68	-		1,287	-								
其他資產-淨額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四(六)(七)及六)		50,632	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7	-		2,478	-								
1830	遞延費用		2,781	-		4,4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93,518	8		93,518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998	13		100,437	7								
1XXX	資產總計	\$	1 126 090	100	\$	1 352 11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 126 090	100	\$	1 352 1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117
經理人：林昆泉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49,744	103	\$	481,1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3,650)	(3)	(	3,569)	(1)		
4190 銷貨折讓	(	1,830)	-	(	2,31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4,264	100		475,2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	446,569)	(83)	(	409,370)	(86)		
5910 營業毛利		87,695	17		65,920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521)	(3)	(	12,64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537)	(7)	(	48,04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069)	(15)	(	161,432)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127)	(25)	(	222,122)	(47)		
6900 營業淨損	(	44,432)	(8)	(	156,202)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	-		3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4,125	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73	-		
7160 兌換利益		3,881	1		-	-		
7480 什項收入		2,638	-		4,33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54	1		39,049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116)	(3)	(	14,811)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	23,000)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99)	-		-	-		
7550 存貨盤損	(	532)	-	(	87)	-		
7560 兌換損失		-	-	(	58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14)	-	(	12,298)	(3)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3,87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99,209)	(18)		-	-		
7880 什項支出	(	3,786)	(1)	(	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2,931)	(23)	(	50,834)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60,309)	(30)	(	167,987)	(3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	(	95,034)	(20)		
9600 本期淨損	(\$	160,309)	(30)	(\$	263,021)	(55)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1.73)	(\$	1.73)	(\$	2.12)	(\$	3.32)
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四(十六))								
本期淨損	(\$	1.73)	(\$	1.73)	(\$	2.12)	(\$	3.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4 年 及 9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93 年 度					
9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9,000	\$ -	\$ 459,989	(\$ 319,944)	\$ 919,045
現金增資	34,000	-	-	-	34,000
預收股款	-	46,000	-	-	46,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9,944)	319,944	-
93 年度淨損	-	-	-	(263,021)	(263,021)
9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3,000</u>	<u>\$ 46,000</u>	<u>\$ 140,045</u>	<u>(\$ 263,021)</u>	<u>\$ 736,024</u>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3,000	\$ 46,000	\$ 140,045	(\$ 263,021)	\$ 736,024
現金增資	166,000	(46,000)	(58,250)	-	61,750
94 年度淨損	-	-	-	(160,309)	(160,309)
9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79,000</u>	<u>\$ -</u>	<u>\$ 81,795</u>	<u>(\$ 423,330)</u>	<u>\$ 637,46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160,309)	(\$ 263,02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604	1,300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29,078	161,195
各項攤提	2,333	4,4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4	12,298
採成本法認列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	23,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99	(34,125)
資產減損	99,20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428)	(7,030)
應收帳款	(33,838)	(35,029)
其他應收款	4,198	10,431
存貨	(2,172)	(97,142)
預付費用	(3,172)	5,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95,0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13
應付票據	(171)	(1,713)
應付帳款	50,902	4,940
應付費用	(119)	278
其他應付款項	(1,267)	(1)
預收款項	1,781	(15,868)
其他流動負債	122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6)	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8,958</u>	<u>(134,828)</u>

(續 次 頁)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減少	\$ -	\$ 36,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85)	17,926
購置固定資產	(2,260)	(26,1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72	69,407
專利權增加	(34)	(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1	(2,410)
遞延費用增加	(220)	(4,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6)	90,29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7,981)	92,949
長期借款增加	-	78,780
償還長期借款	(123,523)	(144,383)
現金增資	61,750	34,000
預收股款	-	4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754)	107,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1,312)	62,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11	40,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99	\$ 103,71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4,617	\$ 14,7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	\$ 37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25,119	\$ 141,6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五)長期股權投資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表決權之股份低於 20% 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份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被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 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六)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 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分別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3.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數屆滿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5~10 年。
 - 4.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七)資產減損

- 1.自民國 94 年度(含)起，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九)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所 得 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99,209，並使民國 94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 \$99,209，每股盈餘減少 1.07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	\$ 112
活期及支票存款	33,638	103,599
定期存款	38,690	-
	<u>\$ 72,399</u>	<u>\$ 103,711</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968	\$ 88,130
減：備抵呆帳	(3,993)	(3,389)
	<u>\$ 117,975</u>	<u>\$ 84,741</u>

(三)存 貨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8,916	\$ 96,464
在製品	26,795	18,888
原物料	34,350	57,368
	160,061	172,7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50)	(33,767)
	<u>\$ 140,011</u>	<u>\$ 138,953</u>

(四)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評價 基礎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 9,573	4.93%	\$ 9,573	4.93%
正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	6.30%	-	6.30%
		<u>\$ 9,573</u>		<u>\$ 9,573</u>	

民國 93 年度對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正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計 \$23,000。

(五)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8,273	\$ 119,054
機器設備	597,966	529,374
運輸設備	1,303	2,009
辦公設備	11,585	10,843
其他設備	37,715	36,193
	<u>\$ 756,842</u>	<u>\$ 697,473</u>

2. 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270。

3. 累計減損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土地	\$ 8,753	\$ -
房屋及建築	8,457	-
機器設備	65,735	-
辦公設備	1,521	-
其他設備	4,151	-
	<u>\$ 88,617</u>	<u>\$ -</u>

(六) 閒置資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地	\$ 31,467	\$ -
房屋及建築	61,382	(38,594)
機器設備	21,447	(16,255)
其他設備	6,996	(5,219)
	<u>\$ 121,292</u>	<u>(\$ 60,068)</u>
減：累計減損		(10,592)
		<u>\$ 50,632</u>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99,209 帳列損益表「減損損失」項下。

(八) 短期借款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1,007	\$ 63,380
擔保借款	66,077	161,685
合計	<u>\$ 177,084</u>	<u>\$ 225,065</u>
利率區間	<u>2.55%~6.55%</u>	<u>2.35%~4.50%</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3月2日前 陸續到期	\$ 191,343	\$ 314,8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25,119)	(141,612)
		\$ 66,224	\$ 173,254
利率區間		1%~3.765%	1%~4.145%

(十)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數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2)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92	5,259
累積給付義務	3,392	5,2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69	4,791
預計給付義務	6,361	10,0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092)	(10,018)
提撥狀況	(4,731)	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5)	(17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057	6,5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01	\$ 6,407
既得給付	\$ -	\$ -

(3) 民國94年及93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38	\$ 2,503
利息成本	327	27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57)	(286)
未認列過渡性淨付義務	10	10
退休金損(益)	(223)	(193)
縮減或清償損(益)	(4,382)	-
淨退休金成本	<u>(\$ 3,287)</u>	<u>\$ 2,311</u>

3.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為 \$1,995。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 160,000 仟股及 130,000(內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皆為 15,000 仟股)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97,900 仟股及 81,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計 16,600 仟股，分兩次發行，每股面值 10 元。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8,250 仟股，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共計 \$6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8,350 仟股，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共計 \$41,7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 3 年不得辦理公開發行。

(十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酬勞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7,790 單位及 6,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並加發認股權繳納憑證。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權力。

1. 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4 年 度		93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價價格 (新台幣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價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6,754	\$ 16.66	3,071	\$ 18.50
本期給與	1,000	8.8	5,500	15.8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1,098)	-	(1,817)	-
期末流通在外	<u>6,656</u>	15.51	<u>6,754</u>	16.6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 擇權	<u>1,031</u>		<u>40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認股選擇權	<u>-</u>		<u>1,000</u>	

2.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7.2~\$18.8	1,848	2.03	\$ 18.49	1,031	\$ 18.26
\$8.8~\$15.8	4,808	2.94	14.36	-	-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319,944。
- 2.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股票，依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沖銷資本公積計\$58,250。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均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應收退稅款	(\$ 54)	(\$ 37)
預付所得稅	54	3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95,062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	(28)
所得稅費用	<u>\$ -</u>	<u>\$ 95,0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20,050	\$ 5,012	\$ 33,767	\$ 8,442
備抵呆帳	3,106	777	16,580	4,1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16	(304)
虧損扣抵	56,695	14,174	-	-
投資抵減		12,698		67,697
		32,661		79,980
減：備抵評價		(32,661)		(79,980)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				
價損失	\$ 27,944	\$ 6,986	\$ 27,994	\$ 6,986
退休金財稅差	2,048	512	6,256	1,564
未實現資產減損	83,946	20,987	-	-
虧損扣抵	599,232	149,808	640,868	160,217
投資抵減		18,019		36,602
		196,312		205,369
減：備抵評價		(102,794)		(111,851)
		<u>\$ 93,518</u>		<u>\$ 93,518</u>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及尚未抵減餘額等明細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重要科技事業	\$ 3,149	\$ 3,149	96
	研發及人才培訓	27,568	27,568	97
		<u>\$ 30,717</u>	<u>\$ 30,717</u>	

4.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0	核定數	\$ 14,174	\$ 14,174	95
91	核定數	66,376	66,376	96
92	核定數	51,355	51,355	97
93	核定數	28,079	28,079	98
94	申報數	3,998	3,998	99
		<u>\$ 163,982</u>	<u>\$ 163,98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3 年度。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94 年 度	93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

	94 年		93 年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60,309)</u>	<u>(\$ 160,309)</u>	<u>92,903</u>	<u>(\$ 1.73)</u> <u>(\$ 1.73)</u>
	93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67,987)</u>	<u>(\$ 263,021)</u>	<u>79,220</u>	<u>(\$ 2.12)</u> <u>(\$ 3.32)</u>

本公司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為淨損，故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294	\$ 48,030	\$ 73,324
勞健保費用	3,195	3,069	6,264
退休金費用(註1)	-	-	-
其他用人費用	3,777	2,624	6,401
折舊費用(註2)	97,361	27,842	125,203
攤銷費用	291	2,042	2,333

功能別 性質別	9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111	\$ 47,189	\$ 91,300
勞健保費用	4,240	3,897	8,137
退休金費用	1,198	1,113	2,311
其他用人費用	5,367	3,440	8,807
折舊費用	116,522	44,673	161,195
攤銷費用	1,447	2,957	4,404

註 1：本公司本年度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於衡量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保有 94 年 7 月 1 日前年資人員減少，致本年度產生縮減及清償損益。

註 2：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3,875。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1,071	\$ 8,98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614,766	805,209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應收帳款	-	17,10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	-	22,43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銷貨與光磊公司，嗣因光磊銷售成績不佳，要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為顧及商誼，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陸續買回部份貨品，惟光磊以本公司未買回全數貨品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10,718。本公司認為二造間並無所謂之瑕疵或買回全數之約定存在，故委請律師提出抗告。經律師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談並檢視相關證據，並無發現具體存在可資認定系爭貨品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瑕疵及二造間有全數買回之證據存在，故本公司認為勝訴之機會甚高，未就此訴訟案估列或有損失。目前全案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添購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業經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惟尚在規劃中。

十、其他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商品	\$ 214,757	\$ 214,757	\$ 207,733	\$ 207,733
長期股權投資	9,573	6,277	9,573	9,573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商品	482,738	482,738	603,630	603,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1	(4,731)	6,407	3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質押之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長期借款。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

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發行公司每股淨值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退休金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三)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人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35,817	\$ 9,573	4.93%	\$ 6,277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54,000	-	6.30%	-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389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分別減少 108,782 仟元及 99,209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當期損益分別減少 9,573 仟元及 99,209 仟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李燕娜

王嘉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八 日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3,139	8	\$ 57,03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87,657	16	\$ 189,495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010	2	11,003	1	2120	應付票據	31,144	3	27,32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207,031	17	96,754	9	2140	應付帳款	97,705	8	30,86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981	-	551	-	2170	應付費用	15,211	1	14,77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102	1	9,01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6,111	1	3,069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及六)	146,588	12	133,931	12	2260	預收款項	3,197	-	1,947	-
1250	預付費用	9,143	1	5,24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994	41	313,522	28		(附註四(九))	72,282	6	116,331	1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77	-	1,76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984	35	385,563	34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五)(七)及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40,501	3	128,783	11
1501	土地	96,972	8	96,973	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455	28	314,978	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01	-	6,467	1
1531	機器設備	924,287	77	929,602	82	2XXX	負債總計	457,686	38	520,813	46
1551	運輸設備	1,564	-	2,016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6,011	1	16,011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1,000,950	83	979,000	86
1681	其他設備	78,006	7	77,776	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1,295	121	1,437,356	126	3211	普通股溢價	96,962	8	81,79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796,833)	(66)	(705,729)	(6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99	減：累計減損	(88,617)	(8)	(88,61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353,005)	(29)	(446,635)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18	-	21,99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44,907	62	614,160	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0,963	47	665,007	5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720	專利權	1,111	-	1,22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8	-	10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49	-	1,334	-						
其他資產-淨額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四(六)(七)及六)	47,664	4	51,896	5						
1820	存出保證金	65	-	2,318	-						
1830	遞延費用	1,940	-	3,4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93,518	8	87,845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187	12	145,537	13						
1XXX	資產總計	\$ 1,202,593	100	\$ 1,134,97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2,593	100	\$ 1,134,9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u>94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u>	<u>額</u>	<u>%</u>	<u>金</u>	<u>額</u>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54,865	102	\$	221,985	102
4170 銷貨退回	(	6,782)	(2)	(	5,072)	(2)
4190 銷貨折讓	(	429)	-	(	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47,654</u>	<u>100</u>		<u>216,8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	301,253)	(67)	(	210,818)	(97)
5910 營業毛利		<u>146,401</u>	<u>33</u>		<u>6,008</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235)	(2)	(	6,49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534)	(5)	(	18,6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045)	(6)	(	46,437)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814)	(13)	(	71,579)	(33)
6900 營業淨利(損)		<u>90,587</u>	<u>20</u>		<u>(65,57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8	-		1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00	1		-	-
7480 什項收入		2,379	1		4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87</u>	<u>2</u>		<u>64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660)	(1)	(	7,865)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28)	-
7560 兌換損失	(	2,443)	(1)	(	206)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2,968)	(1)	(	2,89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9,573)	(2)	(	99,209)	(46)
7880 什項支出	(	6,005)	(1)	(	2,70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649)	(6)	(	113,001)	(5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70,325</u>	<u>16</u>		<u>(177,932)</u>	<u>(8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u>-</u>	<u>-</u>		<u>(5,682)</u>	<u>(3)</u>
9600 本期淨利(損)	\$	<u>70,325</u>	<u>16</u>	(\$	<u>183,614)</u>	<u>(8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u>0.72</u>	<u>\$ 0.72</u>	(\$	<u>2.01)</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本期淨利(損)	\$	<u>0.70</u>	<u>\$ 0.70</u>	(\$	<u>2.01)</u>	<u>(\$ 2.0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94 年 上 半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3,000	\$ 46,000	\$ 140,045	(\$ 263,021)	\$ 736,024
現金增資	166,000	(46,000)	(58,250)	-	61,750
94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損	-	-	-	(183,614)	(183,614)
9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979,000</u>	<u>\$ -</u>	<u>\$ 81,795</u>	<u>(\$ 446,635)</u>	<u>\$ 614,160</u>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9,000	\$ -	\$ 81,795	(\$ 423,330)	\$ 637,46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1,950	-	15,167	-	37,117
95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	-	-	70,325	70,325
9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1,000,950</u>	<u>\$ -</u>	<u>\$ 96,962</u>	<u>(\$ 353,005)</u>	<u>\$ 744,90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u>94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70,325	(\$ 183,6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42,959	69,812
各項攤提	841	1,0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7
資產減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3	99,2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765)	(3,186)
應收帳款	(89,056)	(12,013)
其他應收款	(53)	4,575
存貨	(3,677)	5,022
預付費用	(72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73
應付票據	3,645	(347)
應付帳款	28,648	12,707
應付費用	(2,544)	(3,101)
其他應付款項	6,041	-
預收款項	1,416	1,947
其他流動負債	(158)	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568</u>	<u>(2,017)</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31)	(24)
購置固定資產	(6,348)	(1,8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6
專利權增加	(313)	(17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u>	<u>1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58)</u>	<u>(1,089)</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73	(35,570)
償還長期借款	(78,560)	(69,752)
現金增資	-	61,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u>37,11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70)</u>	<u>(43,5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740	(46,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399</u>	<u>103,7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139</u>	<u>\$ 57,03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 5 年 上 半 年 度</u>	<u>9 4 年 上 半 年 度</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u>6,052</u>	\$ <u>7,9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09</u>	\$ <u>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u>72,282</u>	\$ <u>116,33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五)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分別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數屆滿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5~10 年。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自民國 94 年度(含)起，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八)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99,209，並使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增加\$99,209，每股虧損增加 1.12 元，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二)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相關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 95 年上半年度淨利各減少 \$9,573，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	\$ 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61,151	56,946
定期存款	31,926	-
	<u>\$ 93,139</u>	<u>\$ 57,033</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11,024	\$ 99,859
減：備抵呆帳	(3,993)	(3,105)
	<u>\$ 207,031</u>	<u>\$ 96,754</u>

(三)存 貨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製成品	\$ 67,161	\$ 67,845
在製品	46,938	27,722
原物料	49,639	40,035
	163,738	135,60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50)	(1,671)
	<u>\$ 146,588</u>	<u>\$ 133,931</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
合計	<u>\$ -</u>	<u>\$ 9,573</u>

1. 本公司因持有之股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不佳，95 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後認列\$9,573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19,520	\$ 95,790
機器設備	623,089	562,181
運輸設備	1,325	1,679
辦公設備	11,957	11,355
其他設備	40,942	34,724
	<u>\$ 796,833</u>	<u>\$ 705,729</u>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96。

3. 累計減損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土地	\$ 8,753	\$ 8,753
房屋及建築	8,457	8,457
機器設備	65,735	65,735
辦公設備	1,521	1,521
其他設備	4,151	4,151
	<u>\$ 88,617</u>	<u>\$ 88,617</u>

(六) 閒置資產

	95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40,727)	20,655
機器設備	21,447	(16,908)	4,539
其他設備	6,996	(5,401)	1,595
	<u>\$ 121,292</u>	<u>(\$ 63,036)</u>	<u>58,256</u>
減：累計減損			(10,592)
			<u>\$ 47,664</u>

	9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37,540)	23,842
機器設備	21,447	(16,229)	5,218
其他設備	6,996	(5,035)	1,961
	<u>\$ 121,292</u>	<u>(\$ 58,804)</u>	<u>62,488</u>
減：累計減損			(10,592)
			<u>\$ 51,896</u>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9,573 及 \$99,209 帳列損益表「減損損失」項下。

(八) 短期借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08,674	\$ 126,000
擔保借款	78,983	63,495
合計	<u>\$ 187,657</u>	<u>\$ 189,495</u>
利率區間	<u>2.6%~6.8%</u>	<u>1.95%~5.5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3月2日前 陸續到期	\$ 112,783	\$ 245,1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72,282)	(116,331)
		<u>\$ 40,501</u>	<u>128,783</u>
利率區間		<u>1%~3.94%</u>	<u>1%~4.34%</u>

建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已於民國95年4月全數提前償還。

(十)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95 及 94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9 及 \$853；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182 及 \$10,812。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160,000 仟股(內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皆為 15,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00,095 仟股及 97,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計 16,600 仟股，分兩次發行，每股面值 10 元。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8,250 仟股，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共計 \$6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8,350 仟股，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共計 \$41,7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辦理公開發行。
3.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計 2,195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行使價格超過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5,167。

(十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酬勞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7,790 單位及 6,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並加發認股權繳納憑證。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權力。

1.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6,656	\$ 15.51	6,754	\$ 16.66
本期給與	-	-	1,000	8.8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2,195)	16.91	-	-
本期失效	(220)	-	(408)	-
期末流通在外	<u>4,241</u>	14.74	<u>7,346</u>	15.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86</u>		<u>1,096</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 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7.2~\$18.8	816	1.57	\$ 18.67	748	\$ 18.65
\$8.8~\$15.8	3,425	2.87	13.80	538	15.80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股票，依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沖銷資本公積計\$58,250。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均未配發股利。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應收退稅款	(\$ 109)	(\$ 17)
預付所得稅	109	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5,673
以前年度低估數	-	9
所得稅費用	<u>\$ -</u>	<u>\$ 5,68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7,150	\$ 4,287	\$ 18,936	\$ 4,734
備抵呆帳	3,106	777	16,450	4,114
存貨報廢損失	-	-	14,832	3,708
其他	5,359	1,340	-	-
虧損扣抵	53,000	13,250	56,695	14,174
投資抵減		<u>6,777</u>		<u>43,571</u>
		26,431		70,301
減：備抵評價		(26,431)		(70,301)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37,517	\$ 9,379	\$ 27,944	\$ 6,998
折舊	-	-	(6,520)	(1,630)
退休金財稅差	2,048	512	6,316	1,579
未實現資產減損	83,956	20,987	99,208	24,802
虧損扣抵	605,900	151,475	665,672	166,418
投資抵減		<u>30,383</u>		<u>40,748</u>
		212,736		238,915
減：備抵評價		(119,218)		(151,070)
		<u>\$ 93,518</u>		<u>\$ 87,845</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149	\$ 453	96
研發及人才培訓	39,932	36,707	97
	<u>\$ 43,081</u>	<u>\$ 37,160</u>	

4.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1	核定數	\$ 66,376	\$ 66,376	96
92	核定數	51,355	51,355	97
93	核定數	28,079	28,079	98
94	申報數	18,915	18,915	99
		<u>\$ 164,725</u>	<u>\$ 164,72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3 年度。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94 年 度	93 年 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70,325	\$ 70,325	97,900	<u>\$ 0.72</u>	<u>\$ 0.7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	-	-	2,334	<u>\$ 0.70</u>	<u>\$ 0.70</u>
	<u>\$ 70,325</u>	<u>\$ 70,325</u>	<u>100,234</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 股 虧 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77,932)</u>	<u>(\$ 183,614)</u>	<u>88,519</u>	<u>(\$ 2.01)</u>	<u>(\$ 2.07)</u>

本公司民國94年上半年度為淨損，故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681	\$ 24,279	\$ 45,960
勞健保費用	1,434	1,842	3,276
退休金費用	1,161	1,048	2,209
其他用人費用	2,843	1,716	4,559
折舊費用(註)	34,279	5,712	39,991
攤銷費用	141	700	841

功能別 性質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556	\$ 23,029	\$ 43,585
勞健保費用	1,333	1,441	2,774
退休金費用	391	462	853
其他用人費用	-	-	-
折舊費用(註)	51,925	14,997	66,922
攤銷費用	82	1,006	1,088

註：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968 及\$2,890。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3,102	\$ 9,01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576,240	651,118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應收帳款	1,355	2,52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	-	32,90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已訂合約但尚未履約金額約為\$6,732。
2.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銷貨與光磊公司，嗣因光磊銷售成績不佳，要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為顧及商誼，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陸續買回部份貨品，惟光磊以本公司未買回全數貨品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10,718。本公司認為二造間並無所謂之瑕疵或買回全數之約定存在，故委請律師提出抗告。經律師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談並檢視相關證據，並無發現具體存在可資認定系爭貨品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瑕疵及二造間有全數買回之證據存在，故本公司認為勝訴之機會甚高，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先行估列\$5,359入帳。目前全案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添購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業於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惟尚在規劃中。
2.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變更案，新任總經理為曾坤誠先生。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 價決定	評價方 法估計	帳面價值	公開報 價決定	評價方 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 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 融資產	\$331,328	\$ -	\$331,328	\$176,669	\$ -	\$176,669
負債						
公平價值與 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 融負債	411,787	-	411,787	383,616	-	383,616
長期借款	40,501	-	40,501	128,783	-	128,78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不適用。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3,00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人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未	備 註
					股			價	價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817	\$ -	4.93%	\$ -	-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000	-	6.30%	-	-	未質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伍、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
92	發現：貴公司並未定期編製薪資及執行業務等各項所得扣繳調節表及銷貨調節表。 建議：宜定期按月編製上述各項調節表，以確保帳載及有關稅務扣繳資料之正確性。 本公司已依會計師建議予以改善。
93	一、控制出貨進度 發現：交貨日較客戶訂貨單之預交日晚。 建議：控制出貨之進度避免延遲交貨，以利商譽之建立及避免訂單流失。 二、製令入庫與領料數不符 發現：貴公司製令單數量不等於領料數，經檢視帳證多係製令單號誤 key 所致。 建議：產品入庫應有專人核准，且確認領料入庫之進度，以避免存貨流程不明。 本公司已依會計師建議予以改善。
94	發現：貴公司雖已盡力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新規定，惟因係初次適用，對於財務報表內容編製之完整性未臻完善，爰建議爾後宜強化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規定。 本公司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將加強專業訓練。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之承諾事項為「承諾於上市掛牌一年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增選外部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本公司為增進董事及監察人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已於 91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增選二席外部董事歐章祺及羅佳玲、一席外部監察人朱春枝，本公司已履行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 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166 頁。

(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6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年4月4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成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懋常

總經理：林昆泉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白文正

承銷部門主管：蔡介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懋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 日

辦理私募普通股資料

日 期 項 目		93年08月17日	94年02月15日	94年06月21日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經93年8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2.本次經93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參佰肆拾萬股。	1.經93年8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2.本次經93年11月27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捌佰貳拾伍萬股。	1.經93年8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2.本次經94年06月10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捌佰參拾伍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獲利情形訂定之。	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獲利情形訂定之。	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獲利情形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已洽定應募人者	應募人之名稱或姓名及其數量	曾坤誠	1,500,000股	曾坤誠	1,875,000股	游國濱	3,800,000股
		吳秀燕	900,000股	盛利投資（股）	750,000股	張裕昌	3,000,000股
		陳照美	200,000股	吳秀燕	1,250,000股	邱靖泰	200,000股
		刁錫鶴	500,000股	陳建良	1,625,000股	溫秀雲	350,000股
		邱顯凱	100,000股	陳林巧惠	250,000股	張智欽	1,000,000股
		林東炎	200,000股	周神安	700,000股	-	-
		-	-	江國政	300,000股	-	-
	-	-	王榮昌	1,500,000股	-	-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除吳秀燕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外，餘與公司並無關係。	除吳秀燕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外，餘與公司並無關係。	除溫秀雲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外，餘與公司並無關係。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無關係企業。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事務所，以超然獨立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無 不定時到公司查看或以電話了解情況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時藉由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網站以介紹業務為主，有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尚在建置中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運作情形良好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制度化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 2. 注重工作環境之衛生及安全。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公司極重視社會責任，以永續經營之態度進行工廠及產品設計之環境保護措施。 5. 對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立場從事交易。 6. 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以下各項本公司實施如下： 1.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2.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3.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4.本公司力行政府環保政策。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8 頁至第 169 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記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地點：本公司平鎮廠(四樓會議室)

出席：陳董事長懋常、曾董事坤誠、林董事昆泉、邱董事連春、刁董事錫鶴、
及邱董事顯凱

列席：尤監察人秀敏及石監察人志勳

主席：陳董事長懋常

記錄：黃裕宗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節錄)

第一、二、三及五案：略

第四案：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 千元，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新台幣 300,000 千元中期可轉換公司債保證
(含公司債本金 300,000 千元及預計贖回利息或利息補償金等主債務之各項負
擔，贖回利息或補償金金額屆時以公司債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計算)。
2. 發行理由：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資金需要，故擬發行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元。
3. 發行金額：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方式及年限：本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發
行期間三年期，暫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
一)
5.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二)：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及重要發行條件等，及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事宜，如法
令有所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動
時，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為之。
6. 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7.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擬採無實體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向櫃
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8.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
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9. 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u>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 <u>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情形者。</u>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之。</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因應公司經營需求
第廿三條	...	...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5 年 月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95 年 月 日至民國 98 年 月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暫訂為 95 年 8 月 15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申報時之每股轉換價格暫訂為 39.19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六)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90%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與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掛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到期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款項支付日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由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併同消滅，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

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全新光電)經 9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 3,000 張,發行價格為每張 100,000 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2	(3.47)	-	-	-	-
93	(3.32)	-	-	-	-
94	(1.7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
95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744,907 仟元
9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0,095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7.4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9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上半年度
流 動 資 產		236,250	354,578	364,045	486,994
長 期 投 資		32,573	9,573	9,573	-
固 定 資 產		1,053,641	886,236	604,606	570,963
無 形 資 產		1,383	1,287	868	1,449
其 他 資 產		192,908	100,437	146,998	143,18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5,662	436,426	420,200	414,984
	分配後	355,662	436,426	420,200	-
長 期 負 債		236,086	173,254	66,224	40,501
其 他 負 債		5,962	6,407	2,201	2,201
股 本		779,000	813,000	979,000	1,000,950
資 本 公 積		459,989	140,045	81,795	96,962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319,944)	(263,021)	(423,330)	(353,005)
	分 配 後	(319,944)	(263,021)	(423,33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庫藏股票		-	-	-	-
資 產 總 額		1,516,755	1,352,111	1,126,090	1,202,593
負債 總額	分 配 前	597,710	616,087	488,625	457,686
	分 配 後	597,710	616,087	488,625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 配 前	919,045	736,024	637,465	744,907
	分 配 後	919,045	736,024	637,46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447,308	475,290	534,264	447,654
營 業 毛 利		45,739	65,920	87,695	146,401
營 業 損 益		(195,079)	(156,202)	(44,432)	90,587
營 業 外 收 入		12,364	39,049	7,054	6,387
營 業 外 支 出		63,225	50,834	122,931	26,649
稅 前 損 益		(244,997)	(167,987)	(160,309)	70,325
稅 後 損 益		(269,944)	(263,021)	(160,309)	70,325
每股盈餘(損失)(元)		(3.47)	(3.32)	(1.73)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訂定方式與說明

全新光電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二)訂定方式

採用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全新光電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落實以時價發行之精神。

取上述三者之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另外參考目前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可轉債溢價率暫訂為 101%。

(三)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全新光電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之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該公司將依票面金額以現金收回。另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2%，要求全新光電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外，該公司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

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隨時依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成該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由於全新光電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傳統上使用之 Black / Scholes OPM 無法將內含選擇權同時加以考慮，因此採用雙因子四元樹模型，同時考慮股價之四元展開及利率之四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 (1)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 (2)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 (3)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 (4)建立轉換公司債價值二元樹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採用雙因子二元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所示，經計算後，得出全新光電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 110,415 元，現將各項權利之計算說明如下：

計算全新光電轉換公司債價值的第一個步驟是將過去的普通股股價及債券殖利率歷史資料求取股價及利率的平均值及變異數，我們以長期資料來看，取全新光電自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8 月 14 日止的普通股股價、中央公債次級市場利率與 3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同期間的資料求得下表資訊：

參 數 項	取得數值	參 數 說 明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日資料計算)	38.324%	取 94/8/15 至 95/8/14 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得到
假設之轉換價格	39.19 元	以該公司 95/8/15 為訂價基準日，計算前 1、3、5 個營業日股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乘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轉換價格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39.00 元	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模型短期利率	1.5730%	為 95/8/14 之 3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長期利率均數(μ)	1.4495%	94/8/15 至 95/8/14 之 3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平均值
利率標準差(ν)	7.847%	94/8/15 至 95/8/14 之 3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標準差
股價報酬率與利率相關係數(ρ)	3.458%	以 94/8/15 至 95/8/14 之股價報酬與短期利率分析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0,415 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最高之理論價值為 110,415 元，若以台灣銀行最近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130%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分別為 108,112 元($110,415 \text{ 元} / (1 + 2.130\%) = 108,112 \text{ 元/張}$)。

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最後在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衡量下，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金管會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8,112 \text{ 元} \times 0.9 = 97,301 \text{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五)考量全新光電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以 95 年 8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取其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之一者。

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

轉換價格：暫訂定為 39.19 元。

發行公司：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懋常

(本用印僅限於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白文正

(本用印僅限於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懋常

董事兼總經理：曾坤誠

董 事：刁錫鶴

董 事：邱顯凱